صيني

伊斯蘭教精義

التعريف بالإسلام

HAMMUDAH ABDALATI 著

馬 凱 南 譯



IPC
لجنة التعريف بالإسلام
ISLAM PRESENTATION COMMITTEE
جمعية النجاة الخيرية

IPC
دار التعريف بالإسلام
Islam Presentation Committee
Bookshop

序　言

本书撰写之目的，端在使一般读者对于伊斯兰教之基本教旨能有所认识。显然，本书作者无意也无法将伊斯兰教的博大精深，在书中全部表现出来。然而却想对一般学有专长的各界读者，提供一些能以洞悉此一主题的知识，並帮助他对于伊斯兰教所代表的本义能有所体认。一旦其有了初步的兴趣之后，他即能对与此有关的课题作更深一层的探索与研究。

西半球的穆斯林（伊斯兰教信徒），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年轻教胞们，都面临不少复杂而难解的问题。所有围绕在他们四周的种种环境，就伊斯兰教的教义而言，都是不利的。无线电广播中的评论和电视节目、新闻报刊和杂志上的文章、电影、以及甚至各级学校里的教科书，几乎全都在对伊斯兰教作不实的报导和曲解的传述，而且此等报导与传述，大都不是无知或无意的。此外，还有一些过度热心的团体，竟试图利用此等穆斯林的这种处境，而希望他们能改变自己的信仰，而皈依到其它的某个教派或宗派之中。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也有许许多多的诱惑，来使人们分心转意，并将他们专注于宗教正道上的兴趣引开。这可说是够不幸的了；然而更糟的是，就年轻一辈的穆斯林，以及就伊斯兰教本身的情况而言，这个宗教在世界的这一大部份地区中，实在是太鲜为人知了。诚然，有一些作父母的穆斯林，确是在试图使他们的子女能够受到宗教方面的指导与教诲，可是像这样极其有限的努力究竟会有多大的裨益，而且在这么一个有着高度压力的环境中，这些努力又能有多大的效果呢？

那么，会发生什么事呢？而这一困境的结果又是什么呢？坦白的说，我们必须承认，这番景象看来实在昏黑暗淡，但也并非全无希望。有些穆斯林，身为高度压力环境下的无辜牺牲者，已变得冷漠而寡言。他们对于自己周遭的环境，都感到可耻、惧怕和怀疑。结果，亦就不太可能会对自己所处的社会作出什么有价值的贡献，或是从其间获致什么裨益。而其他那些跟着社会的浪潮随波逐流的穆斯林，则变得既时髦而又吃得开。然而这些人也同样地既不会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作出什么有价值的贡献，亦不会从其间获致什么裨益。像这样的「穆斯林们」，甚至有可能会变得消极颓唐而声名狼籍，因为他们势将丧失掉有效的宗教精神力量。

除了这些态度冷漠、举止畏缩、而且行为懒散的穆斯林之外，其他的教胞们也未必会好到那里去。他们很可能受到其它看似颇有组织的宗教团体或是某些世俗的社会团体所吸引。大体说来，这些人都是身处于边际地带的彷徨者，而且充其量也只是些参加者而已。他们甚至会被视为是消失在现代社会中所特有的「孤独的群众」中的一些幽魂。他们之所以参与其间，倒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彻头彻尾地变成了此一或彼一特殊团体的忠实信徒，也不是因为他们的心中已孕育出一股无私无我的人道之爱，而是由于他们没有能确切地了解并珍视他们自己的伊斯兰教所宣传下来的宝贵资产。此等现状，再加上他们生活在非穆斯林环境中的事实，使得他们很可能无法获得作为伊斯兰信徒所需具备的知识和勇气。假使说，像这样的「穆斯林」对于宗教还有任何真意的兴趣，则他们就不会脱离宗教发展和人类希望之最高水准的伊斯兰教的道路。同时，假使他们真的关心人类在精神和道德方面的福祉，

则他们自会在伊斯兰教的领域中找寻到最大的满足。于是，不论何时，只要当他们参加其它任何的社会团体时，他们都只能显现出一种浮面的兴趣，进而产生一种无所适从之感。结果，他们势将失去与其穆斯林教胞之间在精神上的接触，并且继续停滞在那些社会团体周围的边沿上。

我们对这整个情况最终结局加以分析时，将会发现，他们对于所有有关的社会团体，而且，都是既属不幸而又有伤害的。一位穆斯林在教门上的亏损，大于他在任何行为规范方面的损失。一位真正的穆斯林，能对于可靠人品与世界和平的实现、人类相互的了解与友爱、道德良心的发挥、以及人类的尊严等等，作出最大而且最有效的贡献。所有的这些教旨，都是属于伊斯兰教教义当中的一部份，都是被加诸每一位穆斯林的身上、托付给他的责任和义务。假使一位被认为是代表此等教旨的穆斯林，竟然迷失了自己或是变得态度冷漠，那就表示人道势将从他那有价值的贡献中被剥夺殆尽。试想这是何等严重的损失啊！

身为穆斯林者，有很好的理由相信，他们的经典——光辉荣耀的古兰天经——乃是伟大的启示的经典，也是宗教真理的准绳。他们同时相信，伊斯兰教已经重新证实了真主的谕旨，并将平息以往在宗教方面的争义，俾使人类可以在各行各业的生活当中去从事种种创造性的活动。这并不意味着穆斯林要把他们自己跟其他的人们隔离起来，或是自居于高高在上的地位。他们既不企图强使他人接受伊斯兰教，也不想将人类划分出优劣高下的等级。他们心中並未怀有优等与劣等民族的概念，同时对于所谓「上帝的选民」与「异教邪教」的说法也不表苟同。相反的，他们都负有将真主的谕旨

传给人类，並为人们提供必要之贡献的责任。换句话说，身为穆斯林者，是不容有冷漠、排外、和傲慢之态度的。对生活中所有的现实都敞开胸怀去面对，並对所有的人类，不分阶级、信仰、种族或国籍，都展开双手去相处，乃是他们庄严的职责所在，他们所能行的善举，和他们所能提供的服务，都将只有在当他们确实奉行伊斯兰教义，並在伊斯兰教的仁慈与人道精神之下，去和其他的人们交往之时，方可期待充分的实现。

鉴于上述种种，我们乃想在此对伊斯兰教重作一番介绍和说明。我们並不希望导使诸位穆斯林弟兄变成盲目的宗教狂热份子，或者是气度偏狭之人，因为伊斯兰教的教义对于这类的事情，是坚决反对的。所希望的，是要使这些穆斯林弟兄，和他们的同辈，都能重新体认伊斯兰教的真理，並且使他们具备一种从精神上洞察宇宙万物，从道德上探究人道本源的能力。如此一愿望得以实现，则他们一个个都将成为他们自己国家中负责尽职的公民、人类种族中光荣的成员，以及更重要的——真主所喜爱的人。

我在此地所描绘出来的这幅图像，是否就意味着在现代的世界中，伊斯兰教的前途充满着悲观色彩？或者，说穆斯林弟兄也许会面临失望与无助的困境，算不算是一种勇敢的坦承？或者，这就是对穆斯林弟兄在这个新世界中所从事的一场精神战争势将失败的一番预卜吗？不，当然都不是。悲观与失望二者都跟伊斯兰教的精神相背，而所谓无助，更是与信仰真主相矛盾。伊斯兰教的前途就是人类的前途，如果，我们人类还有任何前途的话——我个人深信是有的——则伊斯兰教也必将是有前途的。穆斯林弟兄们今天所从事的这场

精神战争，尽管进展得颇慢，但并不是一场失败之战。假使身为穆斯林者，不论为了任何的理由，在他们所从事的这场精神战争中打了败仗，则整个人类的命运，势将遭逢无法弥补的损失。

因此，本段序言撰写之旨，就是要为今天这个新世界中的穆斯林弟兄们所面临的情况，描绘出一幅真实的图像。要呼请所有的父母和子女们，注意到逐渐接近的危险以及必须加以防范的损失，同时，还要提醒那些着实关切人类精神福祉的人士，务必以积极的态度去正视人类及其所面对的种种难题。

愧对养主安拉，我们远离了我们的穆斯林弟兄；对于他，我们有着无限的信心，深信我们的努力将不会白费，「我惟欲尽我所能以规正你们，我的成果惟籍安拉。我惟托靠他，我惟归向他。」（古兰：十一章八八节）

哈穆达·阿布德拉提

再版发行序

此书原为北美穆斯林与非穆斯林者，由于写稿时受到各种压力，引致遗漏了甚多重要及必要的论点。多谢真主，此书之受欢迎及有助于求知。

读者给我的鼓励与好评。为应众穆斯林团体利益及各方面支持与要求，所以本书有再版发行的必要。

此次再版发行在乎简化与明确，以达至道德上所需。但其内容与首次版基本无异，尽量避免内文有所增减。因时间关系，对读者的建议未能全部采纳，歉甚，本书继续扩大提供穆斯林与寻求真理者服务。

如有成就，有赖真主赐福与指引，但如未能令读者满意，我们只祈求真主，希望他恕饶我们作不健全的判断。

……主啊！我们惟仰赖你，惟归向你，最后惟返于你（古兰六十章第四节）。

第一章：伊斯兰教思想基础

安拉（真主）

对真主（安拉）的知识和信仰真主二事，构成伊斯兰教的真正基础。此一主题至关重要，因此实在须要我们对它作一番彻底而清晰的讨论。为求清晰起见，我们将举述一些简易浅显的例证加以说明。对于那些已大致了解这一主题的人而言，这种作法也许会令人厌烦或嫌太过简单。对于这样的读者，我们希望他能稍微耐点性子来阅读本书，並且也希望他能正视此一问题的重要性。

社会上有一些人，往往喜欢籍科学之名，或由于缺乏知识或经验的缘故，而对「真主的概念表示怀疑。像这类人的态度——尽管他们都以知识分子甚至饱学之士自称——但反映出一种不安的心理状态。笔者所担心的，倒並不是他们的这种态度，而是他们的真正见解。此点即可说明，何以本书中许多讨论，都以及简单的方式陈述，好像是在和一些孩童们，而非成年人谈话一样。另一方面，本书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要把伊斯兰教教义之中，对于真主的真正概念，传述给年轻一辈的穆斯林弟兄们。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即伊斯兰教教义中对于真主的概念，已在许多所谓信仰上帝并且拥护宗教的非穆斯林的心目中，遭到曲解。

基于这些理由，笔者乃在本书的各章节中，都以一些相当简单而且浅显的例证以作说明。其实，书中若干论据的简单浅显，有时还可能在许多成年人当中激起一些比较深奥的思想和见解呢。果真如此，则不但证明，这种本是伊斯兰教

一项简单浅显的特征，是可取的，也是具有创造性的。

当我们环顾四周之时，发现每个家庭都有一位家长；每所学校都有一位校长；每一座城市或乡镇，都有一位市长或乡镇长；每一个省或州，都有一位省长或州长，而每一个国家，也都有一位元首。同时，我们也无疑地知道，我们日常所使用的每件器物，都是某位生产者工作的成果；而每件艺述精品，也都是某位伟大艺述家花费心血的创作。这些都是极其明显的事实，可是仅有这样的了解，并不能满足我们对于世界伟大事物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当某个人在看到大自然的那种迷人而神奇的美景，无边无涯的天际和那遥不可及的苍穹，漫无止境而又井然有序地交替着的白昼和夜晚，日月星晨的规律运行，有生物和无生物所构成的这个世界，以及人类生生不息地一代又一代的繁衍绵延之时，往往会大感惊异。他之所以会常感惊异，乃是因其急欲探知我们所赖以生活并且尽情享受的这些东西的创造者和维护者究竟是谁。

对于这个浩瀚无际的宇宙，我们能找出一个解释么?对于天地万物实际存在的奥秘，是否有一个能令人信服的阐释?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家庭，若没有一位负责任的家长，必无法正常地度日；一座城市若无一套完善的行政管理系统，自不可能现出兴盛繁荣的景象；而任何一个国家，若没有一位领袖，也必不能生存下去。我们也知道，世上没有一样东西是由它自己生成的。同时我们还观察到，宇宙间的万物竟然都是在极有秩序的情况下，各成其形、各行其道，并且已经如此地存在了上千万年的岁月。于是，我们能说，这一切的一切只是偶然的、巧合的际遇吗?或者，我们能把人类乃至整个世界的存在，只归因于机缘二字吗?

假如说人类之所以生存在世，完全是由于偶然的巧合或者纯属机缘，则他整个一生的命运也都是植基于机缘，这么说来，他整个生命的存在亦就毫无意义可言。然而事实上，没有一个有感觉的人会相信他的生命是无意义的，也没有一个神智清楚的人，会随随便便地把自己生命的存在，任由那丝毫不定的机缘去摆布。每一个有理性的人，都在尽他自己的能力，设法使自己的生命更有意义，並且总是在按照某种既有的形象，为自己设定出一个行为的模式。无论个人也好、团体也好、国家也好，都在为他们各自的行为方式作计划，而每一项经过细心拟定的计划，都会产生一些令人满意的效果。事实上，每一个人都在拟想着某项计划，而且也都能体认出一项良好计划的种种优点。

然而，整个人类也只不过是整个宇宙当中极其渺小的一部份。于是，既然他（人类）能够拟定计划并体认出计划的优点，那么他自己本身的存在和整个宇宙万物的生生不息，必然也都是根据某项有计划的方针而来。这就意味着，物质的存在，自有一股「拟定计划的意志力」，同时也意味着，世界上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大意志」，致使万物从无到有，並且使他们一直保持有秩序的生息和运行。世间这许多令人不可思议的神奇事物，和生命诞生的奥秘，是如此地伟大玄奇，怎可能会是随随便便的偶然凑合或者仅凭机缘下的产品呢。

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必然有一个「伟大的力量」在掌管万物循序的生息。在这美丽的大自然界中，必然有一位创造最迷人的艺术精品、和为每一种生命生产其所需之一切的「伟大艺术家」。这个「力量」是宇宙间所有的力量当中最大的。

而这位「艺术家」亦是世上最伟大的一位艺术家。真正有信仰的人，和深受过教化的人们，都认识这位「艺术家」，并且称他为「安拉」或「真主」。他们之所以称他为真主，乃是因为他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和「总建筑师」，是生命的「导发者」和世间万物的「供给者」。他不是一个人，因为人绝没有能力去创造或制造另一个人。他既非动物，亦非植物。他既非一座神像或偶像，亦非任何类型的雕像或塑像，因为所有这些东西都没有能力去制造与它本身一样的东西，或是去创造任何其它的东西。他不是一部机器。他不是太阳、不是月亮、也不是任何一颗星星，因为这些东西都是被掌握在一个巨大的体系当中，同时他们本身也都是被创造出来的。他跟以上所提到的这许多东西都不一样，因为他是所有这些东西的「创造者」和「管理者」。任何一样东西的制造者必然跟这样东西有所不同，而且也必然要比它来得伟大。我们同时还知道，没有一个生物的生命是由它自己本身所赋予它的；也知道这个神奇的世界绝不是由它自己本身自行创造出来，或是凭着某种偶然际遇而从无到有的。世界上不断发生的种种变迁，正证明了它是被创造出来的，而每一样被创造出来的东西，必然都有一个创造它的主宰者。

这个世界的「塑造者」和「调养者」，我们人类的「创造者」和「调养者」、整个大自然界的「主导力」和「驱动力」，事实上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那就是我们所称的真主「安拉」。这是所有奥秘中的「奥秘」，是万物「最高的极致」。真主的经典「古兰经」上说：

「安拉，他为你们造夜，好教你们在那里安歇，並造昼，使你们能看，安拉实是有恩于人的，但是世人的大多不

知感谢。那是安拉，你们的主，造化万物者。除他以外再无有主。你们转到那里去？否认安拉表征的人，竟是这样的转去。安拉，他为你们造地为居所，造天为履盖；他造你们有形态，且使你们的形态美观；更赐给你们各样美品。那是安拉，你们的主，安拉尊大，众世界的主！他是永生的；除他以外再无主，你们当呼求他，忠诚的听从他。赞颂安拉，众世界的主。」（古兰：40章61—65节）

「安拉，他为你们制服了海，以便船只遵他的命令而行驶，以便你们讨他的恩惠，冀使你们感谢。他为你们制服了所有在天在地的，都由于他。此中对于有参悟的民众确含有种种迹象。」（古兰：45章12—13节）

全世界「最崇高的养主」和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就是安拉。因为他是如此的伟大，如此的不同于万物，所以人们只能从参悟反省和透过默想的方式去领悟他。他是无时不在的，而他那伟大的力量也是无与伦比的。人们必须相信他的存在，因为世间的万物都证明了他的存在。只要归信安拉和他的伟大力量，就能使人类对于生命中许多神密难解的事物获得最佳的解释。这是通往真正知识与精神顿悟的最稳当途经，是达到善良行为与完美品德的正确道路，是朝向幸福快乐与兴盛繁荣之境的指引。

人一旦相信安拉的存在，则他必然知道安拉的特性和称呼。一般说来，一切的完美和绝对的仁慈都归之与他，而且没有任何的缺点和错失可以加诸与他。说得明确一点，我们一个人应当知道並相信以下各点：

（一）安拉是独一无二的，他没有配偶或子嗣，他未产，亦未被产。他永远都受到万物的祈求，並且无开始亦无

终止，无一与他对等的。（参见古兰：112章1—4节）

（二）他是大慈的，大仁的，是万有的保障，真正的指引，是公平的和至尊的主，是创造者和监督者，是起始者也是终结者，他是全知的明哲的，他是能听的明察的，他是能见的荣耀的，他是大能的掌权的。（参见古兰：57章1—9节；56章22—24节）

（三）他是慈爱者也是万物的供养者，他是慷慨的也是和蔼的，是富足的也是独立的，是多恕的也是温和的，是宽容的也是特慈的，是独一的也是保护万物的，是公正的也是和平的。（参见古兰：3章31节；11章6节；35章15节；65章2—3节）所有这些归之于安拉的称呼，在古兰天经的各不同章节中均有明载。我们大家都享受着安拉的照顾和关爱，安拉对于他所造化的万物，是十分喜爱和仁慈的。我们若欲数说安拉对我们的恩典，那是办不到的，因为那是数不清的。（参见古兰：14章32—34节；16章10—18节）

安拉是至高无上的，但是他却与那些虔诚而有思想的人们非常的接近。他应允他们的祈求并且帮助他们。他喜爱那些喜爱他的人们，并且宽恕他们的罪。他给予他们和平与幸福、知识与成就、生活与保障。他欢迎所有那些想与他和平相处的人，同时从不拒斥他们当中的任何人。他教导人们要善良、要行为正当、并且要远离歧途。因为他是善良的、仁慈的，所以他也只托交和接受善良的和正当的事物。他那仁慈的大门，永远都为那些诚心诚意祈求他的支助与保护的人们而敞开。（参见古兰：2章186节；50章16节）

安拉对他所造化之物的慈爱是无限的，也是远超乎人们所能想像的。我们无法去测量或计算他的恩典。他造化我

们，并善加照顾我们，不但从我们出生之日开始，而且远在那时之前甚久。他把我们造化成世间最美好的一种型体，并且给予我们所有在我们成长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感官和能力。当我们无法自助时，他帮助我们，并且赡养我们和我们的家眷。他为人类造化了心智，以使其了解各样的事物；造化了良心，以使其行为善良正直；造化了感觉和情绪，以使其居心仁慈态度和蔼。

凭着他的慈悯，使我们得到正确的知识，见到真实的光明。因为他是慈悯的，所以他把我们（人类）造化成世间最美的形体，并供给我们太阳和月亮、陆地和海洋、地和天、以及植物和动物。他为着我们的利益和需用，而造化了以上所有的这些，以及其它许许多多的东西。他造化了供我们人类在今世生活中所役使的种种，并给予人类以尊严和智慧、荣誉和敬重，因为人类乃是所有被造化的万物当中最优秀的，也是安拉派在这个地球上的总管理者。安拉的慈悯给予我们希望与和平、勇气与信心。它使我们能够医治我们的忧愁和哀伤、克服我们的艰难困苦，并且使我们能够获得成功和幸福。诚然，安拉的慈悯确能使痛苦的人们获得慰藉、哀伤的人们受到鼓舞、患病的人们得到安慰、失望的人们变得坚强、并且使贫穷的人们得到帮助。总之，安拉的慈悯无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在我们生活的每个层面遍布着。也许有些人并没有能体认到这一点，那只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当然之事。但事实上，这都是千真万确的，而且我们可以用我们的心灵去感受到，同时也能用我们的头脑去领悟到。

仁爱慈悯的安拉绝不会把我们遗忘，也不会置我们诚心对他的呼唤于不顾。以他的慈悯和仁爱，他已经为我们指示了

正确的道路，并为我们送来了使者和教师、经典和启示——这些都意味着是对我们的帮助和指引。安拉所差遣来的最后一位使者就是穆罕默德圣人，安拉所颁降的最真确现存的经典就是古兰经。从穆罕默德圣人的圣训和古兰天经的教谕中，我们了解到安拉的宽大与多恕。假使一个人犯了罪过或者是作了错事，那他就是在违犯安拉的戒律、冒犯了安拉，并且也亵渎了他自己做人的尊严和存在的价值。可是如果他这时很诚恳地表示悔悟，很懊恼他所犯的过错，很想再归向安拉，虔诚地祈求安拉的饶恕，并且诚心诚意地去接近安拉，则安拉是必然会接受他的祈求，并且会宽恕他的。甚至那些背弃过安拉，或拒斥「安拉的独一无二」的人们，只要他们终能了解到自己态度的错误，并且下决心再归向安拉，那也一定都会获得宽恕的。有关此点，古兰经上载有明文：

「安拉绝不饶恕给他举匹偶的，除此以外的，他随意饶恕；给安拉举匹偶的人，他却造下大罪了。」（古兰：4章48节，及116节）

「你（指穆圣）呼我的一般对自己妄为的仆人，说吧！你们对于安拉的慈悯不要绝望；安拉一定饶恕统通的罪恶。他确是多恕的，特慈的。你们当在未遭惩罚以前归向你们的主，并服从他，（否则）到那时你们就没有援助者了。你们要在不知不觉而刑罚突至以前，遵循那由主降给你们的最善者。」（古兰：39章53－55节）

安拉对于这一切的伟大恩赐和慈爱，并不需要从我们身上得到任何的回报，因为他是无所求的，是独立自主的。他不要求我们回报他，因为事实上我们也没有能力去回报他那无法衡量的伟大恩典和慈悯。然而，他所命令我们去做的，

只是去当一个行为善良的人，怀着一份感谢和感激的心情，去遵从他的劝告并奉行他的戒律，很恰当地将他的仁慈和伟大属性显示出来，去作为他在这个世界上的诚实的奉行者和真正的代表者。他并不想奴役我们，因为他是唯一给予我们尊严和荣誉的主。他也不希望压制我们，因为他是唯一将我们从惧怕和迷悟中解救出来的主。他更不愿意屈辱我们，因为他是唯一造化了我们并把我们推升为万物之灵的主。因此，他所加诸予我们的规则和律法，都是为着我们本身的福祉和益处而设定的。这些规则和律法都意味着要帮助我们人类在和睦、仁爱的相处之下，在情同手足、合作互助的气氛当中，享受今世的生活。这些规则和律法，都是旨在使我们去和他所最喜爱的人们为伍，并且走上真正永久幸福的道路。

世上有好些不同的认识安拉的途径，同时也有许多事物告诉我们有关他的存生。世界上所有这些伟大神奇与奥妙的景观和现象，就像是一册册摊开着的书本一样，让我们阅读到有关安拉的存生。此外，安拉本身也透过他所派遣和颁降给人类的差使和启示，来帮助我们。于是，我们藉着从大自然当中所反映出来的诸种现象，藉着聆听诸位差使（先知）的话语，和藉着阅读神圣的启示，而能获得有关安拉的最真确的知识，并找到直接朝向安拉的道路。

在结束这一部份的讨论之前，兹再引用古兰天经当中几段具有代表性的章节如下：「安拉见证，除了他没有主。众天使及一切有知识的人也然，主持公道的。除他再无有主，他是大能的，明哲的。」（古兰：3章18节）「安拉是万物的造化者，他管理万物。惟他掌管天地的宝库。不信安拉表

征的人们，均是损失的。」（古兰：39章62—63节）「安拉初造世人，而又再造，而后你们将仍返与他。」（古兰：30章11节）「在诸天的与在地的，无论是谁都是顺从他的。他是初造而又再造的主，这是与他最容易的。惟他具有在天在地至高的典型。他是大能的，明哲的。」（古兰：30章26—27节）

「伊斯兰」的意义

「伊斯兰」（又读「伊斯俩姆」）一语乃是从阿文音译而来，原有「和平、纯净、归顺、服从」等意。就宗教方面的意义而言，「伊斯兰」一语意味着「归顺安拉的旨意」和「服从安拉的戒律」。此语之原意，和它在宗教方面的含意之间，关系相当确定而且明显。我们一个人唯有透过对安拉的旨意的归顺，和藉由对他的戒律的服从，方能获得真正的和平，并且享受到长久的纯洁。

有些教外的人士，将我们的宗教称之为「穆罕默德主义」(MOHAMMEDANISM)，并且称伊斯兰教的信徒为「穆罕默德教徒」（MOHAMMEDANS）。身为穆斯林的我们，对这样的字眼儿，不但拒绝接受，而且表示抗议。假使把我们的宗教信仰归类为「穆罕默德教」。同时假使把我们称之为「穆罕默德教徒」，那就带有相当严重的错误含意。此种错误的称呼不但在意味着，这个宗教是以一位昔日亡人——亦即穆罕默德——的名字来命名，而且也意味着，伊斯兰教也只不过是一种「主义」(ISM)而已，就像是所谓的「犹太主义」(JUDAISM)、「印度主义」（HINDUISM）

「马克斯主义」（MARXISM）等等一样。此种误称的另外一种含意是，那些将穆斯林称之为「穆罕默德教徒」的教外人士也许认为，所谓「穆斯林」者，就是向穆罕默德膜拜的人，或者是穆罕默德的信仰者，就比方像，基督徒就是信仰耶稣的情形那样。此外，还有一种错误的含意就是·「穆罕默德主义」一词，可能使教外人士产生误解，并导使他们认为，这个宗教是由穆罕默德所创立的，因而就以他这位创始者的名字作为宗教的名称。上述的这些含意全都是极其严重的错误，即令不是，也至少是一种误解。「伊斯兰」绝不只是一种所谓的「主义」而已。身为穆斯林者，既不膜拜穆罕默德，也不像基督徒、犹太教徒、印度教徒、马克斯主义的信徒们那样地去看待穆圣。穆罕默德只是一位被安拉差遣来传授安拉的话语，并且来过一种模范式生活的使者。他以虔诚和完美的风范，在历史上为人类树立了最好的榜样。他是人类能力可达以及品德修养可至之美善程度的一个活生生的明证。此外，身为穆斯林者，并不认为伊斯兰教是穆罕默德所创立的宗教——虽然这个宗教是在宗教进化的过程当中最后一个阶段，由他予以恢复的。伊斯兰教的创始者其实就是安拉自己，而伊斯兰教创始的时间，也早在人祖阿丹（亚当）的时代。从混沌初开之时起，伊斯兰教就已以某一种的形式存在着，而且今后仍将继续存在下去，直到光阴终了时为止。

于是，这个宗教的真正名称就是「伊斯兰」，而那些归信这个宗教的人就称为「穆斯林」。跟一般世人普遍的错误观念相反的是，「伊斯兰」或「对安拉之意志的归顺」，以及「对安拉之戒律的服从」，不管怎么说都不是意味着个人自

由的丧失，或是对宿命论的屈服。任何人只要认为如此或相信如此，那他必然是未能了解〔伊斯兰〕的真正含意以及伊斯兰教中对于安拉的概念。伊斯兰教中对于安拉的概念，是将安拉描述为宇宙间最慈悯和最宽大的，最仁爱而又最关怀人类福祉的，同时也是充满着智慧的，最爱护他所造化之万物的。因此，他的意志实在就是一种既仁厚而又善良的意志；而他所指定的戒律，不论是那一条，都是对人类最有裨益的。

在那些文明而有教化的人们遵守着他们自己国家的法律时，他们就被认为是他们那个社会当中健全的公民和诚实的成员。这时，没有一个明辩是非的人会说，这些人因为服从法律所以就失去了自由。也没有一个有理性的人会认为或相信说，像这样守法的人是宿命论者、是无依无靠的。同样地，一个归顺安拉意志（那是至善的意志）的人，服从安拉之戒律（那是最好的戒律）的人，自然也就是健全而诚实的人了。像这样的一个人，自然会受到他自己本身端正言行的保护；他对旁人总是表现出真正的尊重，并且享受着一种高度责任感和高度创造性的自由。因此，对安拉之意志的归顺，并不是在剥夺或削减个人的自由。相反的，它还会给予人们一种相当充分的高度自由。它使人们的心智从迷信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并且使其中充满真理。它使人们的心灵不致受到罪孽和错误的羁绊，并且使其尽快地变得善良和纯洁。它使人们内心中自私的念头从空虚和贪婪中、从嫉妒和紧张中、从恐惧和无安全感中解脱出来。它使人们不受虚假的神祇和低级的欲望所摆布，并且把善良与高超的美景展现在他们的面前。

对安拉至善之旨意的归顺，加上对安拉裨益之戒律的服

从，乃是对和平与和谐的最好保障。根据伊斯兰的教义，世界上的每一样东西，或者说，除了人以外的每一种现像，都由安拉所颁降的律法来管理。这就使得整个的物质世界都必须服从安拉并且归顺他的律法；这就意味着整个的物质世界都是合乎伊斯兰之精神而存在着的。物质世界本身没有它自行选择的余地。物质世界除了服从或归顺造物者的律法、伊斯兰的戒律之外，绝无任凭己意为所欲为之理。只有人类是唯一被单独地赋以智慧和选择权的一种生物。同时，正由于人类被赋以智慧与选择的特质，因此他才被要求去顺服安拉的旨意与戒律。当他一旦选择了去归顺安拉的戒律之后，他就会在他自己跟自然界所有必须服从安拉的万物之间，建立起一种和谐的关系。他将与宇宙间的真理并行不悖，并且与世上所有其他的万物和谐相处。可是他要是选择了不归顺之途，那他势将脱离正道，漂泊不定。此外，他还将自陷于令造物主不悦、受造物主惩罚的困境中。

因为「伊斯兰」的意思是就是归顺安拉的善意和服从他的戒律，又因为这是所有被安拉挑选的钦差们所领受之启示的精髓。一个身为穆斯林者，当接受所有在穆圣以前的众圣人，而不得有任何的歧视。他当信仰所有经安拉所选定的那些圣人们，而凡是这些圣人们的跟随者，可说都是穆斯林，而他们的宗教就是「伊斯兰」，是安拉在宇宙间唯一的真宗教。（参见古兰：2章128—140节；3章78—85节；17章42——44节；31章22节；42章13节。）

综合以上的讨论，或许有助于了解笔者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发表于纽约州尤提卡市「观察家报」上的一篇陈述。该篇文字曾指出一般世人在这方面所产生的曲解混淆究竟

有多么严重。由于此等问题颇具敏感性，同时我们也必须不厌其烦地反复叙述伊斯兰教的观点，因此难免有某些重复的地方，这是要请读者诸君加以原谅的。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的观察家报上有篇特别的新闻报导就颇为危险。该篇报导主要是想博取一些不明真像之大众的同情和许多学校师生甚至宗教界人士的怜恤，并且要求每一个有善意和有良心的人去支持他的「道德义务」。

玛库斯·艾利森（MARCUS ELIASON）从以色列占领的约旦土地上报导说，此外，「穆斯林们都向伊布拉欣，亦就是亚伯拉罕膜拜。」

在今天的这个时代，在我们这个小小的世界上，竟然会看到「穆斯林是拜伊布拉欣的」这么新鲜的报导文字，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而且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则消息竟然是从那被世人认为是有知识的地方发出，而且还要传布给所谓广大的知识群众去看的。

好些个世纪以来，有许多西方人士都抱持着一种观念并且到处宣传说，穆斯林是膜拜穆罕默德的，甚至在英文里，有人将这个宗教称作是MOHAMMEDANISM（穆罕默德的宗教），而信仰这个宗教的教胞们也被西方人士称为MOHAMMEDANS（穆罕默德的信徒）。于是，对那些西方人士来说，我们穆斯林所拜的真主安拉，也只不过是一位「普通的神祇」而已。而到了今天，竟然又出现了「穆斯林们都向伊布拉欣，也就是亚伯拉罕膜拜」的这种「新发明」。

事实上，穆斯林绝没有膜拜穆罕默德或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事情。他们一直都深信，穆罕默德跟在他以前的那许多先知圣哲们一样，是一个血肉之躯的人；同时认为，一个人

能够达到先知圣哲的地位，乃是对人类最大的贡献。

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穆罕默德乃是世上最后的一位圣人，而不是世上唯一的一位圣人，他将真主安拉赐颁给人类的旨谕予以强化和不朽化了。此一旨谕曾被安拉在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时代中，揭示给了许许多多位的先知圣哲，包括：伊布拉欣(ABRAHAM)、伊斯玛衣(ISHMAEL)、以撒(ISAAC)达伍德(DAVID)、母撒(MOSES)、尔撒(JESUS)、和穆罕默德(MUHAMMAD)——求主赐他们平安——等等。更重要的是，身为穆斯林者，对于这许多位圣人都同样地信仰，而且不对其中的任何一位，有歧视或差别的看法。

身为穆斯林者，由于有其自己的世界观和宇宙观，因此对于外人称呼他们的宗教为穆罕默德的宗教，并且称他们为穆罕默德的信徒的误谬现象，实在感到遗憾和不幸。这里面所隐含的意思实在令人不悦。身为穆斯林者，并不把他们自己看做是一个民族的或种族的团体，与外界隔离而自成一体自行其是。他们的宗教并不是以某一个人名或某个地名来命名的；是超乎物质世界之上而存在的。

这个宗教的适当名称是「伊斯兰」(ISLAM)，而对其信徒的最适当名称是「穆斯林」(MUSLIMS)。就宗教上的意义而言，「伊斯兰」一词即意指归顺真主安拉的旨意，并且服从安拉的戒律。「古兰」(KORAN)天经上说，安拉的旨意是善良的、慈悯的，又说，安拉的戒律是多益的、平等的。因此，任何一个归顺其旨意并服从其戒律的人，就伊斯兰的精神意义而言，都可算是个穆斯林。由此可见，古兰天经上，将伊布拉欣以及其他所有可信的圣人都称之为「穆斯林」，并且将他们的宗教全都冠以一个相同

的名称，即「伊斯兰」。于是，所谓「穆斯林」者，就是一个不仅只有追随着穆罕默德圣人的徒信，他同时也还追随诸如伊布拉欣、母撒、耶稣，以及所有其他经安拉所差的众使者们。

最后，再谈一谈「安拉」（ALLAH）这个称呼在伊斯兰教中的意义，很简单一句话，「安拉」就是「独一无二的」并且是「永恒不灭的」，是整个宇宙的创造者，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在伊斯兰教中，唯一不可原谅的罪过，就是归信除了安拉之外的其他任何神祇。在穆斯林弟兄们日常的祈祷词中，最普遍最惯用的一句就是：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

信仰伊斯兰教的基本条件

一位真实而诚信的穆斯林，相信以下诸项有关信仰的基本条件：

（一）相信安拉是独一的、至高无上的、永恒不灭的、无所不在的、无所不能的、慈悲的、宽大的创造者和养育者。为求实际有效起见，此一信仰需要信者对安拉寄予完完全全的托靠与希望，归顺他的旨意，信赖他的相助。这样的信仰能确保人的尊严，并能拯救他于恐惧与失望之中、罪恶与迷惘之中。请读者再看看以上对「伊斯兰」的阐释。

（二）相信所有经安拉差遣来的每一位使者，并且不对其中的任何一位有所歧视或差别。在世上每一个民族里，都有一位由安拉所派来的告诫者或使者。这些使者们乃是那些诚心诚意拥护正义的人们的教师。他们都是被安拉挑选出来教导人类并传达他的圣谕的。他们是在历史上不同的时代中被派遣来的，而在世上每一个已知的民族里都有一位或一

位以上的使者。在有些时代中，曾经有过同时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使者被安拉派遣到同一个民族中的事实。在「古兰经」里，即曾提到他们当中二十五位的名字，而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他们并且承认他们都是安拉的钦差。这些圣人，除了穆罕默德圣人之外，全都被认为是属于某个「民族」的或某个地区的圣人。不过，他们的圣谕，他们的宗教，在基本上都是相同的，而且都可被称之为「伊斯兰」，因为全都是出自同一个，唯一的来源，那就是安拉；而且全都是为着同一个目标，那就是指引人类走上安拉的正道。所有的这些圣人，全都是血肉之躯的人类，但却赋有顿悟真主启示的天性，并被安拉指派到世间来执行某些任务。在其中，穆罕默德是「最后的一位圣人」，而且也是所有的圣人当中最荣耀的。这不是一种随意的指述，也不是一种近便易得的信仰。就像伊斯兰教的所有其它信仰一样，这是一种可信而且合乎逻辑的真理。同时，我们不妨在这里将他们当中几位的名字再提一下，诸如：努海（NOAH）、伊布拉欣（ABRAHAM）、伊斯马衣（ISHMAEL）、母撒（MOSES）、尔撒（JESUS）、穆罕默德，求主降福予他们。古兰经上面对穆斯林弟兄们有如下的命令：

我们信安拉和降给我们的，和降给伊布拉欣、伊斯马衣、易斯哈各、叶而孤白暨其后代的；和赐给母撒、尔撒的，和由主赐给列圣的，我们对于任何一位不作区别。我们是惟独服从他的。（古兰：2章136节；并参见：3章84节，4章163—165节，6章84—87节）

（三）依据第二项条件，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必然归信安拉所颁降的一切经文和启示。这些经文和启示都是诸位圣

人用以向他们各自的族人显示安拉之正道的指引明灯。在古兰经中，曾特别提及亚伯拉罕（伊布拉欣）、摩西（母撒）、大卫（达伍德）和耶稣（尔撒）等位圣人的经典。不过，早在穆圣接受古兰天经的启示很久以前，上述的经典与启示当中的某一些，不是已经散失就是被窜改，而其余的也大多被人遗忘、忽视或隐藏了起来。当今世上所存有唯一可信而且完整的真主的经典，就是「古兰经」。理论上说来，身为穆斯林者也相信古兰以前的那些经典和启示。可是，那里有这些经典和启示的完整版本呢？它们现在可能仍还在死海的海底，同时或许还有更多的卷册有待发现。或者，当基督教和犹太教的考古学家们在将他们在「圣地」（巴勒斯坦）挖掘的全部所获公诸于世时，也许会有更多有价值的资料。然而对穆斯林弟兄来说，就没有诸如此类的问题存在；因为在他手头的古兰经就已经是既完整而又可信的了。古兰经的内容一点儿也没有散失，因此也就没有什么需要再等着去找的章节。它的可靠性是毋需置疑的，而且也没有任何一位严谨认真的学者或思想家曾胆敢怀疑过它的真确性。古兰经的全部内容都是由安拉所颁降的，而且在此同时，安拉还将保护这部经典不受任何窜改与误传的责任担负了起来。于是，它就被颁赐给穆斯林弟兄们作为评断所有其它各种经典的一个标准或定规了。因此，只要是跟古兰经的内容相符的，就都被认为是神圣的真理而予以接受，而举凡跟古兰经的内容不相符的，则不是被拒斥就是被怀疑。安拉说：「我降此古兰，我是一定保护它的。」（古兰：15章9节；并参见：2章75—79节； 5章13—14，41，45， 47等节； 6章91节； 41章43节）

（四）一位真正的穆斯林也相信安拉所差遣的天使。他们并非血肉之躯，而是纯属灵妙之体的，因此都不需要饮、食或是睡眠。他们既没有任何属于肉体方面的欲望，也没有任何物质方面的需求。他们将整个的白昼和夜晚，全都用于侍奉安拉。他们为数甚众，而且都各有职分。要是说我们并不能以肉眼看到他们，那也未必就能否定他们实际的存在。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太多了，可是我们却仍然相信有那些东西存在。有许多地方我们从来没有到过，也有许多东西譬如像气体（GAS）和以太（ETHER物理变化）我们都无法肉眼看到，也无法去嗅到、触到、尝到或听到，可是我们仍然承认它们的存在。相信有天使存在的这件事，即源于伊斯兰教的一项基本教义，那就是知识与真理并不完全局限于感观所能察知的范围之内。（古兰：16章49—50节；21章：19—20节。并请参见上述第(二)项条目）。

（五）一位真正的穆斯林也相信有「最后的审判日」（THELAST DAY OFJUDGEMENT）。这个世界的末日总有一天会到来，而所有已经死亡的人到时候都会再复活起来，以接受最后的、公平的审判。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做的每一件事、我们所存有的每一个意图、我们的一举一动、我们的一思一念、和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被精确无误地记录并保存下来。到「最后的审判日」来临时，这些记录都将被提出来。举凡那些有良好记录的人，都将得到宽厚的回报，并且被热烈地迎接到安拉的天园中去；而那些有不良记录的人，则将受到惩罚，并被送入火狱中。天园和火狱究竟是个什么样子，里面的实际情况如何，那只有安拉才知道。在古兰经和穆罕默德圣人的圣训中，虽然都有对天园和

火狱的描述，但我们仍不能从那字面上的说明而获致全然的了解。穆圣说，在天园里，有着我们任何一个人眼睛所从未看过、耳朵所从未听过、和头脑所从未想到过的东西。不过，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一切的善行都必然有所报赏，而一切的恶行也必会受惩罚。这就是所谓的「审判日」，亦即最后的总结算。

假使有人认为自己够精明，做了错事能逃得掉，就像他们在有生之年有时能够逃避掉尘世间法律的处罚一样，那他们就错了；在「最后的审判日」到来时，他们是无法逃避掉的。到了那时，他们会在毫无防范的情况下，就地被逮捕起来，没有任何律师或法律顾问来帮他们辩护。他们所干过的一切行为，在安拉的面前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而且由安拉的天使逐一清算。同时，假使有些虔诚的人，在尘世间做了令安拉喜悦的善行，而且在他们短暂的今世岁月里似乎并没有得到任何的赞赏或感激，那么，到了最后的审判日那天，终将获得充分的补偿和宽厚的感激。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会得到一个完完全全的公道。

相信有「最后的审判日」，乃是对我们这个世界上许多复杂难题的一个令人宽慰的答案。世界上有不少人，在有生之年作奸犯科、藐视安拉、并沉溺于不道德的行为之中，然而从「表面」上看来，他们似乎事业很成功，生活也很得意。同时也有一些人，品德高尚而且心中时刻记着安拉，可是他们却似乎没有能够得到足以抵偿他们善举义行的报偿，而且在今世中的遭遇比旁人还多。这实在是令人疑惑不解而且也是与安拉的公正不相符合的。要是说，那些犯了罪的人都逃避掉尘世的法律而毫发无损，而且还过得比旁人都好，

那么，那些品德高尚的人还能做些什么呢？我们又能拿什么去促进道德和善行呢？当然，世上总有某种补偿善行和防阻罪恶的途径。假使说在现今的这个世界上并未能办到这一点——我们都知道，这一点通常是无法立刻办到的——那到将来总有一天，亦就是当「最后的审判日」来临之时终究会办到的。这倒并不是在宽容这个世界上的种种不公平和不幸的事情。这也不是在安抚那些受灾害受剥夺的人。而是在警告那些言行背离了正道的人们，提醒他们，安拉的公正早晚会大行其道的。

（六）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安拉有无穷尽的知识，也相信安拉有策定计划和执行计划的伟大能力。安拉对这个世界绝不是漠视不顾的。他的知识和权利永远都在支配着他所统辖的无比广阔的领域，使之井然有序，而且也永远都在指挥着他所创造的万物，使之生生不息。他不仅具有高超的智慧和仁慈的爱心，而且他一切的作为都绝对是至善的、有意义的。假使我们脑海中已经建立了此一概念，那我们就应该以虔诚的信念去接受安拉的一切所作所为，纵令我们未必能充分了解其全貌，甚至我们认为有些事物是不好的。我们应当坚信安拉并且完全接纳他一切的作为，因为我们的知识实在是太有限了，同时我们的想法也都是植基于个人一点点儿的思虑而已，然而他的知识却是无穷尽无限量的，同时他的种种计划都是以整个宇宙为着眼的。

这绝不是要使一个人成为宿命论者或是处于无助之境。而只不过是要在安拉所关切的事物与我们人类所应尽的责任义务之间划一道界线而已。因为我们的天赋本能就有限，所以我们也就只拥有相当有限的力量和自由。我们无法做到每

一件事，因此安拉也很宽大的只要求我们对我们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举凡那些我们所不能做到的事，以及那些由安拉亲自做的事，都不属于我们的责任范围之内。他是公正的，他已给予我们适合我们的有限天赋与负荷的有限权力。同时在另一方面，安拉执行他的计划的无穷知识和无限能力，并不妨阻我们在我们自己有限的能力范围之内作我们自己的计划。相反的，他还劝诫我们去思想、去计划、和去作妥善的选择，但是假使我们所遭逢的种种，万一都事与愿违时，我们亦不应就此丧失掉信仰，或是向我们的紧张与烦恼的情绪低头。我们应该不屈不挠地一试再试，但假使结果仍然不令人满意时，我们也不必太过气馁，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已经尽了力，而无法对那样的后果承担责任，因为那已是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外，而是属于安拉的事了。换句话说，就是「安拉预知事物的无穷知识」，以及「一切事情都恰好依照安拉的全知全能而发生」。（参见古兰：18章29节；41章46节； 53章33—62节； 54章49节；65章3节；76章30—31节）

（七）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安拉造化万物是极有意义的，同时也相信，人类的生活在除了肉体方面的需求和物质方面的活动之外，还有其更高尚的目的。生活的目的就是在拜安拉。这并不是说，我们必须把全部的时间都耗在长期的隐居独处和一味的沉思冥想之中。所谓崇拜真主，就是要去了解他，去敬爱他，去服从他的戒律，在生活的每一方面去奉行他的规定，藉行善避恶之途去履行他的正道，以及以公正的态度对他、对我们自己、和对我们的同胞。所谓崇拜真主，就是去「过」一种不远离这种方式的生活。简言之，所谓

崇拜真主，就是将我们自己浸润于他那至高无上的伟大属性之中。当然，这绝不是用一句简单的话就能说得明白的，我们也不是有意要作过份的简化。它是包罗最广博而且又是最为确定的。因此，假使说我们的生活有一个目的，而我们一个人生来就是要去达成此一目的的，那么他就无法去逃避这项责任。他既不能否认他自己的存在，又不能忽视他自己所要扮演的活生生的角色。当真主交付给他一项责任时，他自会提供他一切所需的协助。他会赋予他智慧和力量去选择并履行他自己的行业。因此，人在发挥自己的聪明智慧和能力方面，是受到真主相当强烈的指引的。假使他在这方面没有成功，滥用了他的生命，或者忽略了他自己的职责，那他将对安拉负责。（参见古兰：21章17—18节；51章56—58；75章37节）

（八）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人类在世间所有已知的万物当中，享有着一个特殊高阶层的地位。他之所以占有此一高贵的地位，乃是由于只有他被赋予理解事物的智慧、精神方面的领悟以及采取行动的能力。然而，他的阶级越高，他的责任相对的也就越重。他居于安拉派在这个地球上的总管者的地位。一位被安拉指派担任他的行动代理者的人，必须有某种能力与权威，而且至少还得拥有潜在的荣誉与正义感的本质。而这就是一位伊斯兰教信徒的真正本质，不是一个从生到死均在罪责之中的民族，而是一种具有善良与高贵情操的尊严的人。安拉之所以从人类当中挑选他的差使，正足以表示人类是值得信赖的，并且也是有能力的，同时也表示人类能够获得极大的美善与幸福。（古兰：2章30—34节；6章165节；17章70—72及90—95节）

（九）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每一个人都是天生的「穆斯林」。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出生的整个过程就依照安拉的旨意、按着他的计划、顺着他的命令在进行着的。这同时也意味着，每个人与生俱来都有着成为一位好穆斯林的精神潜能和心智倾向，只要他正确地接触到伊斯兰的教义，并且得以适当地发挥他这种内在的秉赋。对许多人来说，只要伊斯兰的教义很适当地呈现在他们面前，则他们都能够很容易接受下来，因为对于那些希望使自己在道德上、精神上乃至本能上的需求获得满足的人们，以及对于那些希望无论在个人或社会、国内或国际领域中，过一种具有建设性并且很完美的生活的人们来说，这无异是一套神圣的定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伊斯兰乃是安拉的世界性宗教，安拉是我们人类的创造者，他当然知道什么是最适合于人性的。（古兰：30章30节；64章1—3节；82章6—8节）

（十）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每个人在刚出生时都是无罪的，同时，他的人本性也是善良的。这个人就象是一张白纸一般。当他慢慢长大到成年时，则只要他发育正常、神智清晰，他就开始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起责任了。一个人在真正犯罪之前，不但是无罪的，而且还可自由自在地按着自己的计划和安排去做各样的事情。这种双重的自由——免于犯罪的自由和去做有效益之事的自由——使得穆斯林的良心免于受到「生下来就有罪」的沉重压力。这亦就是说，可使他的灵魂与心智不致因那种不必要的所谓「原罪」的紧张气氛而受到羁绊。

伊斯兰教的这种自由的概念，乃是植基于真主的大公至正以及个人直接向真主负责的原则之上。每个人都必须肩负

起他自己的担子，并对他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因为没有人能为另外一个人赎罪的。于是，一位穆斯林相信，假使说人祖阿丹（亚当）已经犯下了「第一个罪」（初罪），那就得由他自己去赎那个罪。要是假定说，安拉不能够去宽恕阿丹，而必须要另外一个人来替他赎罪，或者假定说，阿丹并没有祈求真主宽恕或是有祈求但未获准允，那将是被不可能的，而且也与真主的慈悯公正以及他那宽恕的属性与宽恕的大能相反的。谁要是真的抱持上述的那些假定，那就无异是大胆地违悖了常情常理，并且也忤逆了对真主的真正概念。（参见上述之第九项条目；古兰：41章46节；45章15节；53章31—42节；74章38节；以下是有关「罪」的概念）：

在此一合理的根据以及古兰天经的明证下，一位穆斯林相信，阿丹当时知道自己犯了什么过错，且曾请求安拉宽恕，就象其他任何一个有理性的罪人一样。同时，一位穆斯林也相信，那宽恕而慈悯的真主，确曾给予阿丹宽恕了。因此，身为穆斯林者就不可能会接受这样的说法：说阿丹和全人类都曾是遭谴责的并且是不被宽恕的，而且到尔撒（耶稣）来为他们赎罪为止。于是乎，身为穆斯林者，对于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就能一下子赎清全人类之罪孽的戏剧性故事，自无法相信了。

读者诸君在此必须谨慎地防范任何错误的结论。身为穆斯林者，并不相信耶稣被他的敌人钉在十字架上的说法，因为这种钉人于十字架的作法的理论基础，不仅有悖于神祇的慈悯其公正，同时也与人类的理性与尊严相违。对这一说法的不相信，丝毫不减损我们穆斯林对耶稣的尊敬，也不致降低耶稣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或者动摇穆斯林所持耶稣乃真

主所差遣之圣人的信念。相反的，不信这种说法，正显示穆斯林弟兄们只会以更尊敬态度接纳耶稣，并将他最初带来的教旨视为伊斯兰教义中的重要部分。因此，我们愿再度地表示，要作为一个真正的穆斯林，就必须接纳并尊敬所有经安拉差遣来的列位圣人，而不得有任何差别的态度。

（十一）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人必须经由真主的引导来拯救他自己。这意思就是说，一个人为了使自己得救，他必须将信仰与行动合而为一。仅有信仰而无行动，跟那仅有行动而无信仰同样是不完满的。换句话说，一个人除非当他对真主的信仰变成他生活中的原动力，他的信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否则绝对无法获得拯救。这点与伊斯兰教有关信仰的其它条件完全相符合。它显示，真主并不接受空口之惠，亦显示，没有一位真正的信徒，对于有关信仰方面实际需求的事物，是漠不关心的。它同时还表示，没有人的行为能代表旁人，也没有人能够在他与真主之间求情说项。（参见古兰；10章9——10节；18章30节；103章1——3节）

（十二）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真主在他将「正道」显示给任何一个人了解之前，并不要这个人负什么责任。这就是真主之所以派遣那么多使者、带来那么多启示，而且明确表示；在颁降指引和提出警告之前不施行任何惩罚的原因。因此，一个尚未发现真主颁降的任何启示或使者的人，或是一个毫无见识的人，就无需由于未能服从真主的圣谕而负起任何的责任。像这样的人，将只需对他未能做到他本身正当的常识要他做到的事而负责。不过，要是这个人是有意而且明知故犯地悖逆真主的律法或远离他的正道，则还是要为他的妄行而受到惩罚的。（古兰4章165节，5章16及21节，17章15节）

此点对每一位穆斯林都非常重要。世界上有许多人从未听说过伊斯兰教，因而也就无从去了解它。像这些人事实上也许都很诚实，而且有朝一日都有可能成为穆斯林，只要他们找寻到通往伊斯兰之道路的话。假使他们并不了解伊斯兰而且也无从去了解，则他们自无需因为未能成为穆斯林而负任何的责任。相反的，身为穆斯林者，却需为曾能将伊斯兰教介绍给这些人但实际上并未那样做而负起责任。此点无异是在呼请全世界所有的穆斯林们，不但应在口头上宣导伊斯兰的教义，而且——更重要的——应完完全全地生活在其中。（参见古兰：3章104节；16章125节）

（十三）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在真主所造化的人类的本性当中，善的成份多于恶的成份，同时，成功地改过自新的或然率，要高于无望地失败堕落的或然率。这项信仰乃源自如下的事实，那就是真主已对人类指定了若干须加履行的功课，并且还派遣了许多使者带着许多启示来指引他。假使说人的本性是无助的，不可能改过自新的，那么，以安拉的无上智慧，为什么还要赋予他责任，并且引领他去做某些事或是规避某些事呢？假使这一切都将白费，那为什么安拉还要那样做呢？安拉照顾人类并且总以人类之利益为重的事实，不但证明了人类不但是既非无助又非无望，而且还比其它万物都更倾向于善良。以全然地对真主的信仰，加上充分地对人类的信心，的确可以创造出奇迹——即会是在我们目前的这个时代。若想澈底地了解此点，我们必须谨慎地钻研古兰经中那些启示的章节，并且参悟出其真谛。

（十四）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一种信仰若是被盲目地跟随，或是毫无疑问地被接受（除非这位信仰者已合理地

感到满足），那就不是完美的信仰。假使「信仰」是要激起行动，而且假使信仰与行动是在导向拯救世人，那么「信仰」就必须植基于不可动摇的信念之上，没有任何的欺瞒或强迫。换言之，一个人自称他自已为一位穆斯林，乃是由于家庭的传统所使然，或是由于在受到强迫或在盲目模仿的情况下接受了伊斯兰教，则在安拉的面前，他并不能算是一名完美的穆斯林。一位穆斯林必须在那基础稳固的信念之上，摆开任何的疑惑，来建立起他的「信仰」。假使他对自已的信仰感到并不确定，那么安拉就要请他到「大自然」这本敞开的书中去寻索，请他去运用他理性的力量，去参悟古兰经当中的那许多教谕。他必须去寻索那不容置疑的真理，直到找到为止；而且，只要他有足够的能力与认真的态度，他终将会找到它的。（参见古兰：2章170节；43章22——24节）

这就是伊斯兰教之所以要求正确而完整的信念，反对盲目的模仿的原因。每一个实在够资格称得上是一位真正而且诚挚的思想家的人，都受到伊斯兰教义的吩咐，去充分地发挥他一切的秉赋。但是假使一个人不够这种资格或是不信赖他自已，那他即应当就他本身秉赋的限度之内去追索思想。对于像这样的一个人来说，只需依靠宗教原本的根源就相当足够，而无需再作一些超乎他本身能力范围以外的批评的质疑。此项论点乃在说明一个人除非他的「信仰」系基于一种坚强的信念之上，而且他的神智清晰而无疑惑，否则他即不能称自已是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因为伊斯兰教只有建立在坚定的信念与自由的选择之基础上时方展完美，所以它不能被强加于任何人的头上，因为安拉将不接受这种强迫出来的信仰。同时，假使这种信仰不是从那自由意志与坚实信念的

内在发展出来，则安拉亦不会以其为真正的伊斯兰教徒。而且，正由于伊斯兰教确实保证信仰自由，所以一直都有许多非伊斯兰教信徒生活在回教国家中，享受信仰上充分的自由。一般穆斯林都抱持这种态度，乃是因为伊斯兰教禁止强迫人信教。光明必须是从内里向外发射出去的，因为选择的自由乃是责任的基础。这并不是在免除为人父母者对他们的子女应有的责任。它亦不是在宽恕他对自己家眷的精神福祉之漠不关心。事实上，他们必须尽其所能，去帮助家中子弟建立一种坚定而具有激励作用的信仰。

若要在稳固的基础之上建立「信仰」，有若干条平行的路径可循。有一条主要系基于古兰与圣训的精神方面的途径。同时也有一条最后终将导向信仰真主的理性方面的途径。这并不是说，精神的途径就缺乏理性；亦不是说，理性的途径中就没有令人致舜的精神灵性。事实上，这两种途径是相辅相成的，而且还极可能变成一种相互影响的状态。现在，假使有一个人，他已具备十分健全的理性方面的条件，则他固然可以凭藉理性的途径，但是亦可诸诉精神的途径，甚或同时两条途径并行，然后还可以信心十足地说，他最后的结论将是正确的。但是假使一个人，他并没有高深的探索问题的能力，或是对自己的理智没有十分的把握，则他似可将自己限制于精神方面的途径中，并且可就他所能而获自宗教原本根源之知识而感到满足。这就是说，不论一个人他系采精神的途径，或理性的方法，甚或两者并用，到最后都会达到信仰真主的目标。所有的这些途径都是同样的重要，而且都为伊斯兰教所接受，同时，只要有着正确的导引，最后都会迈向同一目标，那就是信仰至高无上的养主。（古兰：

5章16——17节；12章109节；18章30节；56章80节）

（十五）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古兰经中所有的内容，乃是真主的话语，经由哲布勒依来天仙传述给穆罕默德的。古兰经本来是在许多不同的时机与场合，为着答复某些问题，解决某些疑难，平息某些争论而一段一段地从真主那儿下降来的，同时它是带领人类迈向安拉之真理与永恒之幸福的最佳指引。古兰经中的每一字句都是安拉的言语，每一声诵读古兰的声音，都是安拉的声音的真实回响。古兰乃系伊斯兰教最初也是最原本的根源。它是以阿拉伯语颁降的。它目前仍然而且未来仍将一直维持其最初的、完全的阿拉伯文原本的面目，因为真主已经表示了他对保持古兰原始状貌的关切，要使它一直都是人类最佳的指引，并且要保护着它不致腐化凋萎。（参见古兰：4章82节；15章9节；17章9章；41章41——44节；42章7节及52——53节）

古兰乃是人类历史中唯一还完全保持着原来的面目，而未曾有过任何更动，甚至连一个标点符号都没增减过的一部经典。有关古兰经句之记录、其章节之编纂，及其原文之保存的历史，不仅在所有穆斯林教胞们的心目中不容置疑，即令在教外许多诚实而认真的学者们看来，亦无任何可疑之处。这是一种历史的事实，从未有一位学者（不论他是何种信仰，只要他珍视自己的知识与人格的完美）对此一事实发生过疑问。事实上，这乃是穆罕默德圣人所创下的一件恒久不朽的奇迹，那就是即使让全体人类一齐合作努力，也无法产生出像一章古兰经文那样美的作品来。（古兰：2章22——24节；11章13——14节；17章88——89节）

（十六）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在古兰经与圣训之间，

有着一种明显的区别。古兰是真主的话语，而圣训则是对古兰所作的一些实用性的诠释。穆罕默德圣人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将他所领受到的古兰经文传达给世人，并且去解释古兰，以及亲身立行古兰中的一切教训。他所作的诠释与所行的举止，产生众所熟知［圣训］。这些圣训被视为伊斯兰教的第二大根源，并且必然与那第一大根源，亦即伊斯兰教之准绳与定规的古兰天经完全相调和。假使说，在古兰与任何训诫之间有任何相矛盾、抵触、或不一致的地方时，身为穆斯林者自唯有以古兰是从，而对任何其它的说法都暂时先打个问号，因为没有一段真正圣训是与古兰不一致甚或背道而驰的。

評　注

在以上这些对伊斯兰教之各项主要的信仰项目所作的讨论中，我们已审慎地指出与传统上对此一主题之看法的差异之处。我们并未将它们局限于五、六项条件之中。相反的，我们还曾试图括及尽可能多的原则。不过，此处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所有有关信仰的条件，都是基于并且得自古兰天经与穆圣训谕的教旨。为了显示这些有关信仰德目的根据，还可从古兰及圣训当中引述更多的章节与段落。奈因篇幅所限，我们才没有那么做。然而，古兰与圣训确可供作任何更详尽之研究的参考。

我们同时也把引述西方世界各种习用语与技术用语（诸如命运预定说、宿命论、自由意志等等）的频次减到了最低限

度。我们对于这点之所以如此审慎，乃是由于想尽量避免一些无谓的混淆以及过度的专业化。在不是说阿拉伯语的人群当中所使用之大部分有关宗教方面的术语，当被用到伊斯兰教中时，往往容易产生误解，并且造成错误的印像。因此若将其它宗教的术语借过来，使用到伊斯兰教上，自然不太可能达到本书所期望的目标。假使我们要在此处使用其它异教的术语，那我们就势须再附加上许多的限定和诠释，来澄清伊斯兰教的形象。这么一来，亦就须要更多的篇幅去容纳那些冗赘的说明和解释，在目前的情况下，显然是不允许的。所以，我们始终试图以最浅显而简明的措辞来叙述各项有关的事物，同时此种作法将在以下的章节中继续保持。

第二章：伊斯兰教的基本概念

「信仰」（以马尼）的概念

有些人也许认为，一个人只要承认他信仰真主的独一以及信仰穆罕默德是他差遣的最后一位使者，那他就已成为一位穆斯林了。然而事实上，这种想法与「信仰」的全部意义仍相距甚远。信仰在伊斯兰教中的全部意义，不管怎么说，都不只是名义上的或者仅具形式的事情。信仰伊斯兰教乃是藉由积极的行动、建设性的观念、以及努力不懈与自强不息的态度而获得的一种幸福快乐的状态。

古兰天经与圣训阐明了此等要求的尺度规范，并且设定了建立有意义之「信仰」的遵行标准。于是，真正的伊斯兰教信徒应当是：

（一）那些相信真主、他所差遣的天仙、他所颁降的经典「古兰」、他所差遣的至穆罕默德为止的列位圣人、末日的最后审判、真主的无尽知识与无上智慧的人。

（二）那些永远都托靠真主并且以拥有对真主坚定不移之信念为至乐的人。

（三）那些以真主所赐予的一切，诸如财富、生命、健康知识、经验等等投注到真主之道上的人。

（四）那些规律地谨守着每日的礼拜以及每周的聚礼与每年之会礼的人。

（五）那些缴纳「天课」（ZAKAH，宗教上的税捐）给予适当之受惠者（个人或团体）的人，缴纳的最低标准是每年总数「净得」收入或营利所得之盈余的百分之二点五（即四十分之一）。

（六）那些尽己所能以正当合法手段去命人行善向善，并止人为非作歹的人。

（七）那些服从真主之旨意与穆圣之训谕，并且在当闻及诵念古兰之声时即感信仰力量倍增，在听到或看到真主之尊名被提及时心中即感谦卑的人。

（八）那些敬爱真主及穆圣至深，并且仅只是为着真主的缘故而诚挚地去爱自己的同胞的人。

（九）那些爱自己的无论是较近或较远的邻居，并且对于贵客尤其是陌生的来访者表示真正之善意的人。

（十）那些说真话不说假话、谈正事不谈邪事的人。

于此可以显见，「信仰」的真正意义乃在使伊斯兰教深切而又积极地伸入到我们生活的每一层面之中。根据伊斯兰的教义，真正的「信仰」对于一个人的精神与物质方面的命运，以及对他个人的社交举止、政治行为乃至经济生活等方面，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力。为显示古兰经中对于真正的信仰者有如何的描述，此处可举述数则例证。古兰经中包含有甚多像这样的叙述：

> 归信的人，只是那些提到安拉便心怀恐惧者，听诵主的表征便益增信仰者，以及凡事皆信赖真主者。他们谨守拜功，并使用「我」（真主）所赐给的。他们是真信士。他们在主处获得高的阶级、饶恕和荣耀的赐予。（古兰：8章2—4节）

> 众归信的男子和众归信的女子，彼此是相互保护（和相互结盟）的朋友；他们命人为善，止人作恶，他们谨守拜功，缴纳天课，并且服从真主和他的使者。对于这般人，真主将施以慈悯；真主实是

大能的，明哲的。真主已许给众归信的男子与众归信的女子，以下有河流的天园，使之居于其中，为永久享福的华美住所。不过最伟大的福佑还是真主的喜悦。那是幸福的极至。（古兰：9章71—72节）

归信的人只是那些信安拉和他的使者（穆罕默德），毫不怀疑，并且用财产和生命在安拉的道路上奋斗的人。这些人才是真诚的。（古兰：46章15节）

除开这些古兰当中的经文之外，还有不少相关的圣训。譬如，穆圣曾说：

你们当中，除了那爱自己的教胞就如同爱自己一样的人之外，没有人能够称得上是真正的归信者。

有三种品德是完美信仰的表徵，而唯有那拥有这三项品德的人方能体味出「信仰」的甜美。它们分别是：(一)敬爱安拉与他的使者超过其他的一切，(二)仅是为了安拉而去爱自己的同胞，(三)抗拒与憎恶叛教之心，就如同不愿被掷入火中之心一样。

凡是一位信仰真主安拉及末日审判的人，不得对他的邻人施以任何的伤害，应善待他的宾客——尤其是陌生者，而且应说实话，不是实话者皆予弃置。

诸如上述的圣训尚有多则。不过，我们应当牢记在心的一点，那就是以上所引述的这些字句，自然不可能与那阿拉

伯文原本的古兰及圣训丝毫不差地相契合。其理由非常简单。任何一位翻译者，不论他的学识多么渊博，译笔多么精到，都绝不可能将古兰经当中的精髓蕴含与迷人韵味，以其它任何的一种语文传述表达出来。古兰经是真主使它成为无法模仿的，而且，以人类的模仿能力，是绝无法产生出任何与它相同之作品的。就这方面而言，对古兰经系真实者，对穆圣训谕亦必有某种程度的真实性，因为穆圣根据古兰经中的内容而说出来的话语，都是最为确定和最为感人的。

「正义」的概念

伊斯兰的教义一向警告我们切勿仅注重表面的概念与仪节，切勿注重那些无生气的形式和那些毫无效果的信仰。在古兰中，有一段具有代表性的经文，安拉在这段经文中，阐明了「正义」的整个意义：

> 你们（在礼拜祈祷时）的面向东方或西方並不能称得上是正义；正义只是归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经典、信列圣；並因安拉而将那尽管是自己所珍爱的财物赠给亲属、孤儿、穷人、旅客、乞讨者、和赎身者；是谨守拜功及缴施天课；还有就是订约后遵守约言，在痛苦与患难时，以及惊悸慄悚时都一直保持镇定与忍耐。这才是诚实的、心存安拉、敬畏安拉的人。（古兰：2章177节）

在这段经文中，对于一位「正义者」作了非常美好而清晰的描述。他应当服从那所有表示敬意的规定，並且为着安拉的缘故而发自内心地去爱安拉以及爱他的同胞。这儿有四项要点：(一)我们的「信仰」必须是真实而诚挚的，(二)我们

必须随时准备着以实际的行动周济与善待我们的同胞，（三）我们必须做为热心支持各慈善机构与社会团体的好公民；（四）我们无论处于什么样的环境都必须保持坚定不移的意志。

因此，所谓「正义」显然不仅仅是一种空泛的高论。它必须是以坚强的信仰与长期不断的实践为基础的。它必须包涵一个人的思想与行动，进而延伸到他内在与外在的生活领域之中，到他个人的私事和他所参与的公务之中。当伊斯兰教的这项「正义」的基本德行一经确立之后，它就会使得一个人无论处于任何环境都能保持平和，会为整个社会的每一阶层带来安全保障，为一个国家民族带来团结向心的力量，并为这广大的国际社会带来光明的希望与和谐的气氛。假使人们都能实际地履行伊斯兰教的这项「正义」的概念，那我们大家的生活该是多么的祥和而享乐啊！请问，还有什么会比归信大慈大仁的造物主安拉，和全心全力投注于如此有价值的目标理想更靠得住的？请问，还有什么会比释除那些受压迫者内心深处的忧惧，减轻那些被剥削者遭逢的苦难，和满足那些既无助又无援者的迫切需求更高尚更人道的？请问，还有什么会比履行所作的承诺，保持良心的清白，和维护言行的廉正更妥当更诚笃的？以及请问，还有什么会比规规矩矩地基于对真主的敬爱而做到以上这些更令我们精神愉快的？

「虔敬」的概念

举凡谈及有关「信仰」与「正义」的话语，对「虔敬」而言，总都是真确的。当然，这项德行也同样地不只是一句顺口说出的美言而已。它要严肃得多。跟一向的情形一样，

古兰天经总是我们最佳的引证依据，在说到那「虔敬的人们」时，古兰中有着这样的描述：「那些人信目不能见的，他们谨守拜功，並使用「我」所赐给他们的；那些人信颁降给你（穆罕默德）的启示，和在你以前所颁降的，而且（在他们心中）坚信有后世。他们是获主的正道的，他们才是会成功的。」（古兰：2章3—5节）同时，虔敬者们也是「那些不论是在富有或是在贫穷时都（慷慨地在主道上）花费的人；那些抑制愤怒並且饶恕他人的人，因为安拉就喜欢为善的人；还有就是那些每做了丑恶的事情，或亏负了自己心灵的时候，便衷心地纪念安拉，並为自己的罪孽乞求饶恕——除安拉之外，还有谁能恕罪？他们没有明知故犯地怙恶不悛。这些人所获得的赏赐就是主的恕饶，以及有河流在其下的天园，永远地居住在那里。那些努力地工作（与奋勉上进）的人所得到的报酬是多么的美好啊！」（古兰：3章134—136节）

在这些经文中我们发现，「虔敬」的德行所需要的是：正当地应用心智，去领悟並把握安拉的真理与生命的意义；正当地支用钱财，无论在任何环境下都将钱财花费在主道上，以及正当地使用精力与体力，将之用于谨守拜功上。它同时需要一种高度的自制力去控制自己的愤怒与情绪，一种宽恕与忍耐的道德修养，以及一种劝请有罪之人以悔悟之心重返主道的热诚。作为一位「虔敬者」的意思就是去成为一个有真实而纯正之信念的人，一个有决心有品德的人，一个有志向有勇气的人，以及更重要的是，一个走在真主的道路上的人。虔敬、正义、与有意义的信仰三者乃是相互关连的，而且是殊途同归的。它们会引领吾人走向伊斯兰，而成为真正的穆斯林。

「圣人」的概念

大慈大仁的真主在过去各不同的时代中，曾差遣过许多位圣人来到这个世界。每一个为人所知的民族，都曾有过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圣人。所有这些被安拉差遣来的圣人们，都是品格完美、节操高尚的人。他们系由安拉挑选出来将他的启示传送给人类。他们的诚实与真挚，他们的睿智与廉正，都是毋庸置疑的。他们不干罪恶之事，也不冒犯安拉的戒律，因此是绝对可靠的。不过由于他们也是血肉之躯，所以有可能在与人类有关的事务与决定上，犯一些无心的过错。他们个人所作的判断，也未必永远都是正确的。

真主派遣许多圣人们来，表示在天堂与尘世之间、真主与人类之间有着一种强固的关系。这就是表示，人乃是可以改进的，在人的内里有许多善良的本质。圣人们来到世间之目的，乃在证实人已经知道以及能够知道些什么，並且告诉他，那些是他所不知道的以及凭他自己的能力是无法知道的。其目的同时亦在帮助人们去找到安拉的正道，去为善避恶。先知们的来到更明确地显示出安拉实在是爱他所造化的世人，並且愿意引导他们走信仰与行为的正道。这同时也是在强调安拉对于世人是公正的，因为他先将真正的引导者显给他们，然后才要他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他藉着他所差遣的列圣对世人提出警示，因此假使人未能了解到他的错误行为的危险性，则他的行为就有遭受惩罚的可能。这与安拉的慈爱与公证完全相吻合，也与那为自己的行为举止而对真主负责的人的价值与能力完全相一致。

众圣人的「来源」和所有列圣的「主导」都是一个而且

是同一位：那就是安拉。他们的目标就是去侍奉安拉、去使世人认识安拉和他的旨意、去确立真与善的事物、去帮助世人了解他存在的真正目的並且帮助他过有意义的生活。身为穆斯林者，对于众位圣人並无任何歧异与差别的看法，並且对他们的教谕都视之为一致的与关联的而予以接受，正就是根据此点。同时这也是身为穆斯林者之所以相信所有「主赐的经典」并且接受所有被真主差遣来的众位圣人的原因所在。

「生命」的概念

「生命」可说是证明安拉的智慧与知识的一项光耀的显迹，也是反映出他的巧艺与权力的一个活生生的实例。世间没有一件东西是仅凭偶然而存在的，同时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创造他自己或者另一个人。「生命」乃是一件可贵而且值得珍爱的东西，同时没有任何一个有理性的正常人会愿意失去它。即使是那些已感到极为失望并且以慢性自杀的方式来对待自己的生命的人们，在其生命行将结束的最后一分钟时都还企图再度获得生存，并且希望能有第二次活的机会。「生命」是安拉赐给世人的，因此他也是唯一能将它取回去的「权威者」；其他的任何一个人都没有权力去毁灭一个生命。这就是伊斯兰教之所以禁止任何方式的自杀与自我摧残，并且劝告大家当一位亲人去世之时务必节哀忍耐并把持住信仰的原因所在。当一名杀人的凶手被处以死刑时，他的生命是在符合真主之律法的情况下被真主的权力所取走的。

当安拉将生命赐给人的时候，也同时赋予他独特的资质与卓越的才能，因此不是徒然枉费的。再说，他亦交付给他

某些义务，因此更不是徒然枉费的。安拉的旨意乃是要帮助人去达成生命的目标以及了解生存的价值。他的旨意是要帮助人去领悟生命的创造之艺术以及依据他的指导和引领去享受生命的美好滋味。「生命」乃是安拉交给人的一件付托物，而人就是那受托者，因此他自应诚实而且技巧地去掌管这件付托物，以忠于安拉之心和承担责任之念去照顾这件付托物。

「生命」可以说就像是一段旅程，从某一点出发，到某一点为止。它真是一段极为短暂的过程，只是那「后世」的永恒生命的一个开端而已。在这段旅程中的过客就是人，而他所应加以关切的，只有那些在「未来的生命」中对他有用的东西。换言之，他应当尽他的所能去行善事，并且随时都作好可能立即就要进入「来世」的准备。他应当将他在这个尘世中的这段生命看作是一个让他来尽量地善加利用的难得机会，因为当他该离开的时刻来到时，他想多拖延一秒钟都不可能。假使到了该他去世的时刻，那他无论是再想多做点儿什么或者是想再多拖一会儿，都将为时过晚。因此，对生命的最佳运用，就是去遵照安拉的教旨去过日子，并且使它成为迈向「未来的永恒生命」的一段安全可靠的通道。由于生命乃是通往一个终极目标的一件极重要工具，因此伊斯兰教已设定了一套规范与原则的完整体系，告诉人们该如何地去过日子，该取些什么、该晋些什么，该做些什么、该避些什么，等等。所有的人都是来自真主安拉的造化，因此，毫无疑问的，他们也都将归返于他。穆圣有一句极富智慧的嘉言，那就是他曾劝告世人，最好是将自己看作是今世中的一名陌生人，或是路过这个世界的一名旅客。

「宗教」的概念

综观人类整个的历史，宗教曾一再地被滥用、被误解。有些人利用宗教来做为一种剥削榨取与压制旁人的工具，作为一种抱持偏见与遂行迫害的藉口。另有一些人则利用它作为指使与统治优异分子以及一般群众的一个权力的来源。许多不义的战争都是藉着宗教之名而发动，思想与良心的自由在宗教的名义下受到压制，科学受到迫害，个人的权利遭到否定，而人性的尊严与荣誉也被人以宗教之名而予以贬抑。同时，在宗教的名义之下，一种不公正的行为亦已被强加于人性之上，结果导致宗教本身蒙受到许许多多的损失。

凡此种种，都是我们所无法否认的史实。然而，难道这就是宗教的正当功能或是通往宗教的正确途径吗？这能够算是宗教的目标吗？答案毫无疑问的是个「不」字。世界上有许多不同的宗教，而它们每一个都宣称自己是唯一真正的宗教。每一宗教都认为它是为了正确地指引世人而从「上帝」那儿降临下来的。但是这许许多多的宣称，彼此之间都相互抵触，并且曾引起人与人之间的种种纷争以及对宗教的强烈反抗——而没有将整个人类融合为在一个仁慈的万物之主底下的一群手足弟兄。此种情状会使得任何一位持中立态度的旁观者，对所有各种宗教都表示疑惑，甚至还可能起反感。

以最广义的字眼而言，伊斯兰教对于宗教的概念是独一无二的。一种真正的宗教必须是为了正确地指引世人而从真主那儿降临下来的；同时，人性的本质以及人类主要的需求在基本上，不论在任何时代，都是相同的。此项概念可道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世界上只有一个来自独一而且是唯一的主宰的真正宗教，来处理各个时代的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

这个宗教就是「伊斯兰」。然而我们必须记住一点，那就是「伊斯兰」的教义并不是仅由穆罕默德圣人一个人传谕出来的。相反地，举凡在穆圣以前所降生的所有的众位圣人们、伊布拉欣（亚伯拉罕）与母撒（摩西）二位圣人的真正追随者、以及尔撒（耶稣）的追随者等等，都可被称作是「穆斯林」。因此我们可以说，伊斯兰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是，而且今后仍将继续是真主的世界性的宗教，因为宇宙万物的主宰只有「一个」而且不会改变，同时因为人性的本质与人类主要的需求基本上都是一样的，不分时间与空间，不论种族与年龄，以及其它任何考量的因素。

由此可知，伊斯兰教的概念系认为，宗教不仅是一种精神方面与知识方面的必需品，同时也是一个社会乃至一个世界所不可或缺的要件。它不是要来迷惑世人的，相反地，它是要来启发世人的。它不是要贬低世人的价值，相反地，它是要提升世人的道德本质。它不是要剥夺掉世人的任何有用的东西，或是要加重他的负担，或是要压抑他的品德，相反地，它是要为他打开一个完美思想与正确行为之无尽宝藏的大门。它不是要将他局限于一个狭窄的范围里，相反地，是要将他送入那真与善的广阔领域中。简言之，真正的宗教乃是在使世人认识安拉、认识他自己、以及认识宇宙间其它的万事万物。这绝不是对宗教之功能的一种过分的简化。这就是它的意义。

当我们对真正宗教的目标作过一番审慎的检视之后，将会发现，宗教可以满足人们精神上以及适度的物质上的需求。它可以解开人们心理上的结，提升人们的本能与灵感，并且约制人们的欲望以及整个的生活方式。它可增进人们对安

拉的了解——宇宙间最高的真理，以及对其自身的了解。它教导人们有关生命与人性之奥秘以及如何去对待它们，有关善与恶，有关是与非。它可使人的心灵从邪恶中获得净化，使人的心智从疑惑中获得清晰，它可强化人们的品德操持，以及改正人们的思想与观念。只要我们诚心诚意地遵循宗教所交付给我们精神上的责任和身体上的约束，则上述的这些就全都可以获致实现。

在另一方面，真正的宗教是在教导并训练一个人去学习希望与忍耐、学习真挚与诚实、学习去爱正义与善良的事物、去养成勇敢与坚毅的习性，以及所有要过一种高尚的生活方式所需的德行。此外，真正的宗教还会使人具备抗拒恐惧及精神上的损失，并且确使他得到真主的辅助与护佑。它给人以和平与安全，并使他的生命有意义。

这就是真正的宗教所能为人类做到的，而这也是伊斯兰教义中的宗教的概念。任何一种宗教，若是不能产生出这样的结果，就不是伊斯兰，甚至根本就不能算是宗教；同时，任何人若是不能从宗教之中获得这些益处，就不能算是有宗教信仰的，或是心中存有安拉的人。安拉是绝对真确的、真实的，他在古兰经中即明白地指出：「的确，安拉重视的宗教是伊斯兰。有经的人们，只在知识达到以后，由于他们中间的嫉妒而起争辩。不信安拉表征的人，安拉实是速于审计的。」（古兰：3章19节）「谁要是喜欢伊斯兰以外的宗教，必得不到接受，到后世时他将是（在精神上所有各种裨益的）损失者。」（古兰：3章85节）。

「罪」的概念

人生在世所遭逢的最大困扰之一就是世界上有罪孽或邪恶的存在。一般人大多认为，罪恶之事最初系源于人祖阿丹（亚当）和他的妻子哈娃（夏娃）当年生活在天园（伊甸园）之时。那件事情导致了人类的堕落，并且使人类自那时起就被注以罪恶、耻辱与迷惑的标志。

伊斯兰教对于这整个的问题保持着一种独特的态度，一种与任何其它宗教所保持者迥然不同的态度。古兰经中说，阿丹与哈娃系奉了真主安拉的指示而居住在天园里，并且随心所欲地享用其间所生产出来的物品，保证供应无缺，舒适无比。不过他俩亦受到警告说，不得去接近一棵特殊的树，这样才不会遭致伤害也不会陷于不义之中。可是后来，邪魔（撒旦）却设下了计谋来引诱他俩并使他俩失去了欢乐的日子。他俩于是被逐出了天园，并被贬降到地球上，过着生老病死的生活，而且以后还要接受那「最后的审判」。当他俩知道了自己所曾做过的事之后，他俩即开始感到羞愧、感到罪孽深重，并且悔恨不已。他俩祈求安拉的慈悯，并且获得了宽恕。（参见古兰：2章35——38节；7章19——25节；20章117——123节）

此一带有象征性的事件真是一椿颇具意义的启示。它明白地指出，人就是不完美的，而且即令是住在天园里都还是有贪欲的。不过，干一项罪或者犯一件错——就像阿丹与哈娃当年那样——也未必会蔽障人的良心、阻挡他改过向善的道路、或制止他道德的长进。相反的，人有足够的感悟能力去认清他的罪孽与缺失。更重要的是，他能知道应朝何处转去，以及转向谁去求取指引。还有更重要的是，安拉一直都准备对那些诚心诚意祈求他相助而呼喊的人们给予回

应。他的宽大与慈悯可泽及万物、包容万物。（参见古兰：7章165节）此事所给予我们的最后一项启示为，基于对女性的歧视以及罪孽乃系与生俱来之观念，与伊斯兰的精神是相背的。

所谓「原罪」或「生而有罪」的思想，在伊斯兰的教义中可说是无立足之地。根据古兰第三十章第三十节的经文以及穆圣的训谕，人在生下来的时候，本性是纯净的，这就是说，是归顺于安拉的意志与戒律的。从出生以后到长大成人，其本性上的种种变化，都是由于受到外界各种影响因素而产生的结果。套用一句现代的术语来说，人性是具有适应能力的；其中尤为紧要的，就是所谓社会化的过程，尤其是家庭的环境。此一过程在人格的定型与道德的发展当中，居于一决定性的地位。这并不是在否认个人有选择的自由，亦不是在免除他的责任；而是在进一步地使他能够卸除生而有罪的重负。

安拉是公正、智慧、慈悲、怜悯、和完美的。他造化了人，是藉着将他的灵吹入到人体内而造化出来的（可参见古兰：15章29节；32章9节；66章12节）。由于安拉是绝对无穷无尽的善，而他的灵又是绝对完美的灵；由于人是经由被造化的过程而接受了安拉的灵，因此，人也必然多少带着一些造化者的美善的灵性。这可说明人的善良个性以及他对精神生活的种种渴望。然而，在另一方面，安拉造化了人，为的是要去向他叩拜，而不是要作与他相对等的、相匹敌的，亦不是要他成为他的化身或他的形像。这意思就是说，人不论有多么优秀、多么完美，他总还是个被创造出来的形体，比起造物主的优秀与完美，仍相距甚遥。说实在的，人倒也并不是没有那样的本质，而只是那些本质都受到种

种因素的限制，因而与他本身所秉赋的能力，天性与责任等等成正比的。这点即可作为对人类的不完美与不可靠性的一个解释。

然而，此处所谓的「不完美性」和「会犯错误」并不就是等于「罪孽」，亦不能被认为是「犯罪」的同义字——至少在伊斯兰的教义中是这样的。人固然是不完美的，但这并不就是说，他将被安拉遗弃或陷于无助之中，而成为他自己本身种种缺点与瑕疵的牺牲品。他会因种种启示而获得力量，由理性而受到支持，藉着选择的自由而增强道德勇气，并且会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及心理倾向的引导之下，去寻求并到达某种程度之完美的境界。在善良与邪恶的两股力量在左右两边不断的吸引与牵扯，即构成人生挣扎与奋斗的过程。这种不断吸引与牵扯，给人带来供他去盼望与期待的事物、供他去寻求的理想、供他去从事的工作，以及供他去扮演的角色。使他的人生变得有趣味而且有意义，不致变得单调乏味与枯燥。在另一方面，亦使得安拉欣然见到他的奴仆们在精神与道德上获得胜利的情况。

根据伊斯兰教义的道德尺度，人的不完美或是会犯错误，并不能算是一种罪孽。这乃是身为被造化者的一种与生俱来之赋性的一部分。可是，假使他已拥有可以到达某种程度之完美的途径与方法，而却不肯藉此等途径方法去寻觅该一完美之目标，那就是一种罪孽了。举凡有下列情形的任何行为、思想、或意图，都算是一种罪孽：（一）故意或蓄意的；（二）公然蔑视安拉所颁降之明确的戒律的；（三）亵渎安拉之权利或人的权利的；（四）对身、心有害无益的；（五）一再反复地违犯的；（六）应可避免而未避免的。

这些都是构成罪孽的要件，而它们都不是人们与身俱来或经由遗传得来的。然而，在人的内在，有着潜意识的犯罪的本能，却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不过这种本能的力量并不会超过他在虔敬与善良方面的本能。假使他果真「选择」去发挥他在罪孽方面的潜能，而不去发挥他善良的潜能，则他无异是在他纯净的本性上面敷盖上一层新的外壳。对于这个附加上去的外壳，只有他自己去负责了。

在伊斯兰的教义中，有大罪与小罪之分，诸如有所谓亵渎真主的罪，和所谓既冒犯真主又冒犯人的罪。所有冒犯到真主的罪，除了一条之外，只要那触犯者诚心诚意地祈求宽恕，都是可以获得宽恕的。古兰经上有明文指出，真主对于那「举伴真主」的罪（如多神论、泛神主义、三位一体论等等）是不宽恕的。除了这种罪以外的其它各种罪孽与错失，他都是会宽恕的，而且他会凭他的旨意去原谅他所要原谅的人。然而，当那多神论者或无神论者一旦皈依、回归到安拉面前时，他的罪孽依然获得宽恕。至于那些冒犯到人的罪行，则只要冒犯者的原谅，或者付出了适当的赔偿，或者受到了应得的处罚，则都是可以获得宽恕的。

总而言之，罪孽之事都是后天获致的而非与生俱来的，是由人为导发的而非内在秉赋的，是可以避免的而非不可避免的。冒犯安拉所颁降的明确律例，乃是一种故意而有意识的行为。假使一个人所做的某件事，是出于自然的本能、或纯系受到不可抗拒之力量的驱使，则他的所作所为，就伊斯兰的教义而言，并不能算是一种罪孽。否则，安拉的旨意将是无目标的，而人的责任亦将尽属徒然。安拉是就人的能力以达到的程度与范围来要求人类的。

「自由」的概念

既是一种概念又是一种有价值的「自由」，曾被许许多多的个人、团体、和国家所否认。它往往不是遭到误解就是被人滥用。事实上，在任何一个人类的社会中，人都不可能会有就绝对的字面意义而言的自由。只要这个社会是在发挥它完整的功能，则其间就必然免不了有若干的限制与拘束。

除了这种通盘的思想观念之外，伊斯兰教是教导自由、珍视自由、并且对穆斯林以及非穆斯林保证自由的。伊斯兰教对于自由的概念，适用于所有各行各业人等之所有各种自发自愿的活动上。诚如前述，每个人在纯自然状态的意义而言，都是生而自由的。这意思就是说，人在生下来时，都不受到压制、罪孽、先天的卑贱、以及祖先的障碍等因素的限制与拘束。只要他不故意地去冒犯真主的律例或亵渎旁人的权益，则他的自由权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伊斯兰教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去将人们的思想从那迷信与疑惑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将他们的灵魂从罪孽与堕落中解救出来，将他们的良心从压抑与忧惧中拯救出来，以及甚至将他们的身体从疾病与衰退中治愈过来。

伊斯兰教使人了解此一目标的途径包括：高深知识的追求、精神仪节的不断遵奉、道德原则的坚守、乃至饮食方面的规定。当一个人在宗教信仰上遵循着这种途径走去，则他自会达到那自由与解放的终极目标。

关于信仰、礼拜、与良心方面的自由，也是伊斯兰教义中至为重要的问题。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去享用他自己在信仰、良心、与礼拜方面的自由。在古兰经当中，真主说：宗

教无强迫。正道与迷途确已分明。不信邪魔而信安拉的人，已然抓住了坚固不破的把柄。安拉是深知并且通晓一切的。（古兰：2章256节）

伊斯兰教之所以秉持此一态度，乃是因为宗教本是基于信仰，意愿、与承诺的。因此，若是以强制的方式，则凡此种种都将变得毫无意义。除此之外，伊斯兰是以一种「机会」的型式将安拉的正道表显出来，而让人们自己去作一个选择的决定。古兰有言：真理由主来的。谁欲相信，就任他相信；谁欲不信，就任他不信。（古兰：18章29节）

伊斯兰教对于自由的概念乃是一项属于信仰的条件，是发自至尊的造物主的一道严肃的命令。它植基于下列的诸项基本原则之上：第一，人的良心只听命于安拉，每个人都是直接对他负责；第二，每个人都需亲自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且也只有他本人才有权利有资格去收获他辛勤工作所得的果实；第三，安拉已授予人类为自己作决定的责任；第四，人类已被给以相当充分的精神指引，同时亦被赋予十分合理的资质条件，因而使他能够去作负责而又正确的选择。这就是伊斯兰教有关自由之概念的基础，也是伊斯兰教义中的自由的价值。这是人类的一项自然的权力、一项精神上的特权、一项道德上的权柄，以及更重要的是，一项宗教上的责任。在伊斯兰教的这一自由之概念的架构当中，没有任何所谓宗教迫害、阶级斗争、或者种族偏见存在余地。每个个人的自由权，跟他的生命（生存）权是同样地神圣的；自由与生命本身是相等的。

「平等」的概念

伊斯兰教的价值体系当中一项基本的要素就是「平等」

或者「公平」的原则。这一「平等」的价值观念不可被误解为「千篇一律的完全相等」，亦不可与那「型式上的完全一致」相混淆。伊斯兰教的教义告诉我们，在真主面前，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但他们并不需要个个都是一模一样的。在他们之间，诸如能力、秉赋、企图、雄心、乃至财富等等方面都有着差异的存在。然而这些差异本身并不能成为导致某一个人或某一种族要比另一个人或种族优越的绝对条件。一个人的血统、他的肤色、他所拥有的财富、以及他所享有的声望等等，对于他个人在真主面前的品德与人格而言，并无任何的意义 。安拉所注意的唯一差异就是人们在虔敬恭顺方面的差异，安拉所施用的唯一准绳就是人们在行为与精神方面的善恶。在古兰经中，安拉说：

> 众人哪！我从一男一女上造化了你们，并把你们分成了各民族与宗教，好教你们彼此相识。的确，你们在安拉面前至高贵的，是你们当中的至虔敬的。（49章13节）

种族、肤色、甚或社会地位的差异，都只不过是偶然性的。它们并不影响一个人在安拉面前的真正品位。同时，平等的价值观念并不单单是法律上的权利、或高尚人士一致的风度 或谦卑屈就的宽厚态度而已。它乃是一项信仰的条件，身为穆斯林者十分正视並且诚心严守的一项条件。伊斯兰教的这项平等的价值观念的基础。已深深地植根于伊斯兰教义的结构之中。它系由以下的数项基本原则中萌生出来：(一)所有的世人全都是被那唯一的、永恒的、至高无上的真主所造化的。(二)所有的世人都是属于人类，而且都是那共同的祖先阿丹（亚当）与哈娃（夏娃）的后裔。(三)真主对

他所造化的一切都是公正的仁慈的；他並不偏向任何一个种族、时代、或宗教；整个的宇宙都是归他所统辖的领域，而所有的世人全都是他所造化出来的。(四)所有的世人都生而平等，因为没有任何人带着任何财富来到这个世界，同时所有的世人都死而平等，因为没有任何人可把他在尘世上的任何一件财产带走。(五)真主对每一个人的裁判，是根据这个人自己的所作所为所言所行而加以论断的。(六)真主会对那有过善行善举的人赐以荣耀与光彩的品位。

这些都是在伊斯兰教义中有关平等的价值观念背后的几项原则。一旦这种概念被充分确立之时，世上就不会有偏见与迫害。而且，当这一神圣的律例被彻底奉行之时，社会上也就不会有所谓压迫或压抑的情事发生。所谓「上帝的选民」（犹太人、以色列人）与所谓「异教徒」（非犹太教徒）的概念，所谓「有特权的民族」与「受谴责的民族」等字眼，以及所谓「社会阶级」与所谓「二等公民」等词语，都将变得毫无意义並且成为过时之物。

「弟兄」的概念

在伊斯兰教的价值体系中另一项基本的要素，就是人类即如弟兄手足的价值观念。这项价值观念也同样地植基于我们前面曾经讨论过的有关「自由」与「平等」之概念的那些原则之上。除了前述的那些个原则之外，伊斯兰教对人类本是弟兄的概念，乃系基于对那受事奉之安拉的独一性与无所不包性、事奉安拉的人类的统一性、以及事奉的媒介——宗教的统一性的一种不可动摇的信仰之上。对于穆斯林而言，安拉是独一无二的、永恒存在的、和无所不在的。他是所有世

人的「创造者」、所有世人的「调养者」、所有世人的「裁判者」、和所有世人的「主宰者」。对于他，世间的社会地位、民族的超凡品级、以及种族的渊源世系，都无甚意义可言。在他面前，所有的世人都是平等的，彼此之间都是手足弟兄。

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就创造的起源而言，人类本是一体，並且相信共同的原始祖先，以及最后的命运。创造的起源就是安拉本身。共同的原始祖先就是阿丹（亚当）和哈娃（夏娃）。每一个人都是从这最早的祖先承传下来的。至于说到最后的命运，则在身为穆斯林者的心目中，都毫无疑问地相信，所有的世人最后都将回返到安拉、造物主那里去。

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安拉的宗教的统一性。这意思就是说，安拉並不为他的宗教划定界限，也不特别偏爱某一个民族、种族、或时代。这同时还意味着，在「安拉的宗教」中，不得有矛盾抵触或基本上的差异存在。当这一切都被适当地加以阐明之后，世间就不会存有假扮的至尊至大、或妄诞的排他独占了。而且，当这种观念被灌输到人类的思想当中之后，人们心目中就会建立起人类本是手足弟兄的清晰概念了。由于身为穆斯林者都相信安拉的独一性、人类的统一性、和宗教的统一性，因此他也就相信所有被安拉所差遣来的「使者」（圣人）和所有由安拉所颁降的「启示」，而没有任何歧见或差别的态度。

「和平」的概念

人们只需细心注意有关伊斯兰的几件基本事实，即可察知伊斯兰教对于有关「和平」之问题的看法与研究途径。「和平」与「伊斯兰」二词乃来自同一根源，因此我们可将

二者看作是同义词。安拉的尊名之一就是「和平」。每一位穆斯林在每天的祈祷礼拜当中的最后结语，亦是有关「和平」的字眼。当穆斯林弟兄们归返到安拉面前时，所用的祈祝语是「和平」。穆斯林教胞之间日常见面时，所用的致候语也是「和平」。而「穆斯林」一语若用作形容词时，就某种意义而言，就有「和平的」之意。同时在伊斯兰的教义中，所谓「天堂、天园」，就是个「和平的居所」。

由此可见，「和平」这个主题在伊斯兰教当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任何一位循由伊斯兰的道路而去接近安拉的个人，都必须在和平的气氛与态度中跟安拉、跟他自己、以及跟他的同胞们相处。于是，有着良好的信仰与原则的人，只要将这些个价值观念汇集起来、将个人置于世间适当的位置、并且以伊斯兰教的眼光来看人生，则必能使我们的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使人类重新获得尊严、获致真正的平等、享受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情谊、以及建立起永久的和平。

「群体」的概念

所谓「群体」一词，已有好些个不同的涵意存在，其中有些是带有浪漫色彩的和怀乡情绪的，也有些是带有贬损意味的和反抗意识的。然而，由于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是属于比较根本的问题，因此就得先将范围限定在对「群体」一词的基本意义方面。

就某种基本的意义而言，所谓「群体」的概念，乃意指「举凡具有高度的亲密感情、深厚的交情、道德的承诺、社会的凝聚、以及时间的连贯等等特色的各种人际关系……人们可在某一地区、宗教、民族、宗族、职业、甚或共同的理想

目标当中发现它的存在……他的基本型态就是家庭。」（见社会学家尼斯贝特ROBERT NISBET所著「社会的传统」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一书，纽约BASIC BOOKS出版，1966年，页47—8）

另一种基本的意义则指出，一个「群体」乃是具有下列两项主要特色的一个包罗广泛的团体：（一）这个团体的每一分子在共同可获致对他十分重要的大部分活动与经验。（二）这个团体是由一种大伙儿共同分享的归属感，和一种共有的认同感所结合而成。（见布鲁姆L. BROOM与塞兹尼克P. SELZNICK二人合著「社会学」SOCIOLOGY：A TEXT WITH ADAPTED READINGS一书，纽约HARPER&ROWE出版，1968年，页31）

历史的主要趋势所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乃是从那些亲密的、深厚的、道德的群体人际关系，移转到那些非个人的、形式的、功利主义的广大社会关系的一种运动。这种运动不但有其明显的不同阶段，而且也各有其影响深远的结果。

从这种历史的趋势，我们不难推知下述诸项必然的结论：第一，此种历史的演进既非全属消极的，亦非全属积极而又建设性的。消极的结果与积极的结果都曾对不同的人们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第二，现代的社会距离完美的境界乃甚遥远，因此尚有若干艰巨的任务有待完成。第三，人类今天所面临的，并不是一种陷于失落与无助之中的情况；诚然，其间有许多的危机与逆境，但是整个的情况却並未完全失去控制。最后一点，人与人之间现在已变得愈来愈相互依赖，而人类的社会结构也已经愈来愈牵扯复杂。一个社会当中的任何一部份发生任何事情时，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它各部份。当我

们讨论到伊斯兰教义中有关「群体」问题时，务须牢记此点。

一般说来，伊斯兰教有关「群体」的概念，确有若干独具的特征。这些独具的特征全都与「群体」的基础或本原、它的历史的使命与目的、它在其它各种社会团体中的地位它的本质、以及它的连续性等等有关。

在伊斯兰教义中，「群体」并非植基于种族、国籍、地域、职业、亲属、或某些特殊的利益之上。它并不跟随某一位领袖、某一位创始人、或某一椿事件的名称而取名。它是超越过国界与政治上的界限的。在伊斯兰教义中，「群体」的基础，乃是指明以归顺安拉之意旨，服从他的律例、并且献身于他的正道为原则的。简言之，一个伊斯兰的「群体」（社会、社区），乃是在只有当它受到伊斯兰教义的孕育与薰染之下才显现的。

伊斯兰的「群体」（社会）有着一项历史的使命，而并非仅只是为了求生存、享权力、传宗接代或延续生命而已。这项使命， 在古兰经当中有如下的描述：

你们之中当有一伙人（一个群体）引人于善，命行正道，禁止邪僻，这类人均是成功的（3章104节）你们是为世人被选为至优的群众（群体），你们命行正道，禁止邪僻，并归信安拉。（3章110节）

「伊斯兰社会（群体）」的历史角色乃是在使道德与高贵本质的良善的真正具体表现。一个真正的伊斯兰的「群体」乃是道德的维护者，也是邪恶的敌对者。总之，这个群体所需要的亦即是其间的每一个体所需要的。这乃是因为，此一完整的群体就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而其间的每一个体都是直接对安拉负责的。每一位穆斯林的职分，可由如下这段

穆圣的训谕作最佳的说明：

你们当中的不论是谁，只要看到邪恶之事，即必须设法以实际的行动去加以纠正；若是他不能，就让他以言词去加以纠正；若是他也不能，就让他以心憎恨，而这已是信仰中最低程度的做法了。

我们不难领会这段训谕所含意之重大。尤其值此传播媒介有了革命性进步的时代，实无人能够低估众人一致行动的力量，传播和感情的力量。

对于「伊斯兰社会（群体）」所扮演的历史性的角色，在古兰的经文中尚有更进一步的叙述：

我（安拉）如此地使你们成为一个中庸的民族，好教你们给众人作证，使者（穆圣）给你们作证。（2章143节）

像这样一种作见证的职分，实在是既具有重大的意义，又是极为必需。它意味着，伊斯兰的群体（社会）乃是典型的楷模。它必须设定出最高的言行标准，並成为世人取法的中心。它必须避免过度的纵情、严苛的束缚、和立即的消逝。最能测试与考验一个人的品格德行和一个社会的生存能力的，恐怕就是言行举止皆采中庸之道、思想信仰坚定有恒、知道可接受的与应拒斥的事、以及随时保持良好的适应性。而这些也就是伊斯兰社会（群体）的职分所在，亦是身为穆斯林者的历史使命。同时，正就是这些个准绳定规，才使得穆斯林弟兄们能够建立起有史以来最完美的人类社会。

辩识伊斯兰社会（群体）的几项主要原则为：恒常的均衡平和、足为楷模表率的行为举止、统一的目标、互惠的感觉、团结、与平等。此外，在古兰与穆圣训谕中尚有许多有关这一方面的叙述（譬如可参见古兰：4章135节，21章92

节，23节52节）。

关于伊斯兰社会（群体）的连续性方面，有几点值得注意的地方。身为穆斯林者的职责所在，就是竭尽一切的能力与方法，以确保这种连续性的存在。婚姻与遗产继承的有关律例、施天课与朝觐的责任、家族亲戚间的相互权利与义务、个人的职分与社会的归属等等——凡此都是在针对着伊斯兰社会的健全而持续的存在。在另一方面，安拉亦曾保证，要以好几种途径来保护此种持续性的存在。

第一，他曾保证要保护古兰经，并保护它的精纯。（见古兰15章9节）这意思就是说，永远都会有一个「群体」（社会）在跟随着古兰经；而古兰经亦永不会没有信奉者跟随在后，尽管其它的经典全部各有其跟随者。

第二，伊斯兰本身就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存在。每当一个民族背离了安拉的道路之时，安拉便会重述他的旨谕、再度证实他的真理、並且派遣新的圣人或改革者们来执行任务。

第三，安拉曾颁布了一项强烈的警示，大意是说，假使穆斯林们背离了正道，则他们就将成为迷失者；安拉就会另换一伙人来取代他们，那是一伙跟这些失败的穆斯林不一样的人。（见古兰47章38节）

此外，归信者们还受到警告说，假使他们当中的任何人背弃了他的信仰，则真主就会立即造出一些他所喜爱并且也喜爱他的人——以谦逊去对待那些归信者，并以强力去对抗那些不信的人，在安拉的道路上奋斗，並且不要惧怕任何的谴责。（见古兰5章54节）

「道德」的概念（道德观）

伊斯兰教义中有关「道德」的概念系围绕着若干基本的信仰与原则而建立的。其中包括：(一)真主安拉乃是世间一切真、善、与美的创造者和根源。(二)人乃是他的创造者的一个负责任、有尊严、有荣耀的代理者。(三)安拉已将天地间的万物供人类所役使。(四)安拉以他的慈悯与智慧，并不期望人们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或要求人们为任何超出其能力范围以外的事情负责；同时他亦不禁止人们去享受生命当中美好的事物。(五)中庸适度、实践笃行、以及匀称均衡乃是高度廉正与完美道德之保证。(六)除了那些被指明系义务，必须遵守，以及那些被指明系禁忌，必须避免者外，一切的事物在原则上都是被准允的。(七)人的最终的责任是对安拉去负责的，而他的最高的目标就是求取安拉的喜悦。

伊斯兰教义中，「道德」所包括的范围可说是既多且广，同时包罗万端。伊斯兰的道德规范涉及人与安拉之间的关系，人与他的族类同胞之间、人与世界上其它万物之间、乃至人与他自己内在的自我之间的关系。身为穆斯林者必须时时留意他外在的行为和他日常的举止、他的言语和他的思想、他的感觉和他的意图。大体说来，他的职分就是去拥护正义并且去对抗邪恶、去寻求真理并且去放弃误谬、去珍爱美好与有益之事物并且去避免猥亵与粗野之事物。真理与善行是他的目标。谦虚与简朴、礼貌与同情心是他的第二天性。对他而言，高傲与虚荣、粗野与冷漠，都是对安拉的一种忤逆，为安拉所不喜悦的。

说得更明确一点，介乎一位穆斯林与安拉之间的关系，乃是一种爱与服从、全然的信任与关怀、和平与感念、坚定不移与积极主动的侍奉之关系。此种高水准的道德，无疑地

将提高并加强人类的道德行为。至于在对自己族类同胞的关系方面，身为穆斯林者必须以仁慈善意去对待他的亲人、关怀他的邻居、尊敬年长者、体恤年幼者、照顾病患者、资助贫困者、同情悲伤者、鼓舞沮丧者、祝贺幸福者、容忍迷误者、忍耐无知者、宽恕无助者、拒斥错误者、激励平庸者。此外，他还必须尊重旁人的合法权益，就如同对他自己的权益一般。他的脑海中必须充满着建设性的想法以及严正的志向；他的心也必须随着同情怜悯的感觉与善意而跳动；他的灵魂必须散发出和平与宁静的气息；而他的立场主张更必须是诚挚与恭敬的。

一位穆斯林的道德义务必须是一种诚实与完美的活生生的榜样，必须是去履行他的承诺并且圆满地达成他的任务，必须是尽一切的努力去追求知识与美德，去改正他的错误并且去悔悟他的罪孽，去发挥一种关怀社会的良心并且去孕育一种人道的责任感，慷慨但并不挥霍地去供应他自己家眷们的各项需求。大自然和这个世界乃是供穆斯林们去探索的场所，也是供他们去享受的一个对象。他必须妥善地利用自然界的各项元素并且沉思它们的神奇奥妙，去将它们当作是叙述真主之伟大的显迹来细加阅读并且努力保持它们的美好状貌，去利用它们的神奇并且去发掘它们的奥秘。然而，不论他利用它们是为了实用抑或是纯然地为了享受，他都必须避免浪费与过度。作为安拉的一名负责的代理者，和一名正直可靠的受托者，他必须随时留意并且关切那些与他共享这个世界的人们以及那些将在未来继承他的人们。

伊斯兰教义的道德原则之中，有些是被叙述成积极的承诺，必须去加以履行，而有些则被指定为消极的禁制，必须去加以避免。不论这些原则是被积极地抑或是被消极地陈

述出来，其目的都是为了使人类建立起一种健全的心智、平和的灵魂、坚强的人格、和健康的身体。这其间，毫无疑问的，有着对全人类之普遍福祉与希望的一些冀求与需索。为了帮助人类满足此等需求起见，伊斯兰教义中已列出了如下的几项规则：

(一)要以一种敬谨奉献的方式态度来证明安拉的独一，和穆罕默德圣人的钦差地位；

(二)要规律有恒地谨守每日的祈祷礼拜；

(三)要缴纳宗教上的税捐，亦即「施天课」、或「济贫捐」。

(四)要在每年的「圣月」（拉玛丹月——回历九月）谨守斋功；

(五)要赴圣城麦加朝觐，一生当中至少一次。

有关这些规则律例的道德与社会意义，在以下的章节中将再作较详细的讨论。

除了这些属于比较积极的行为标准之外，尚有若干可称作是属于防阻性的与预防性的规范。为了保护人们免于狂妄与堕落、远离衰弱与耽溺、不沾猥亵与诱惑，伊斯兰教义已在有关饮食、娱乐、与性爱等方面订定了若干的禁例。其中包括：

(一)所有各种会令人兴奋或晕醉的酒类饮料（见古兰：2章219节；4章43节；5章93—94节）；

(二)猪肉及其制品（如腌肉、火腿、猪油），使用利爪或牙齿杀害其他动物之野兽（如老虎、豺狼、豹子等等），所有掠食的鸟禽（如鹰鸢、兀鹰、乌鸦等等），啮齿类的、爬虫类的，蠕虫类的，以及未经过适当的宰割过程而致死的鸟、兽的肉及其制品(见古兰：2章172—173节，5章4—6节)；

（三）所有各种形式的赌博以及徒劳无益的嬉戏（见古兰：2章219节；5章93—94节）；

（四）所有除了婚姻生活以外的性关系，以及所有在大庭广众之前有可能招惹诱惑、挑激欲念、引起怀疑、甚至显示粗鲁下流的言谈、举止、仪态、以及服装（见古兰：23章5—7节；24章30—33节；70章29—31节）。

上述的这些禁例乃是安拉为了人类在精神与心智上的福祉，以及为了人类在道德与物质上的利益而颁降的。这不是一种武断专横的举措，亦不是任意强加的要求。相反的，这真是显示安拉对人类福祉之关切的一种表征，同时也可证明他对人类的关爱与照顾。

安拉之所以要禁止某些事情，倒並不是由于他想要剥夺掉世人的任何美好或有用的东西；而乃是由于他有意要保护世人，並让他们能够展出一种正确的辩识与区别能力，一种对生活中较美好事物的高雅品味，以及一种对较高之道德价值的持续兴趣。为了达到这种理想，必须悉心地照顾与关注到人的精神与心智、灵魂与躯体、感受与情绪、健康与财富、体格与士气。因此，那些禁例不但不是一种剥夺而且还是一种充实，不是一种压抑而是一种纪律、不是限制而是扩张。

为了显示这所有的各项禁例皆属慈悯与睿智之举，有两项伊斯兰教义的原则颇值得在此一提：第一，当一位穆斯林在遇到特殊的情况、紧急事故、迫不得已、以及势在必须之时，他是可以去做那些通常被列为禁止的种种事情的。只要这些情况存在，而且在当他无法去掌握控制所处的环境时，他是不会因为未能遵守安拉的道德律例而遭受谴责与处罚的（见古兰：2章173节；5章4节）。第二，安拉已为他自己的慈悯列

了一条律例：任何人若是在无意中（出于无知）作了恶，而后来悔罪自修以求弥补，都会获得恕饶；安拉确是特慈的、多恕的、（古兰：6章54节）。

古兰经中，有一段关于完美道德行为观点之基础的重要而且典型的经文。这段经文可作如下的翻译：

> 阿丹（亚当）的子孙们啊！你们每逢礼拜的时候，要穿着你们华美的服饰；吃、饮，但是不要浪费乃至奢侈，因为安拉不爱奢侈浪费的人。你（指穆圣）说：「是谁禁止了安拉为他的众仆所颁赐的华美衣饰，与清洁纯净的食品？」你说：「这些都是为一般归信的人在今世（以及）在后世审判日所享用的。」我（安拉）如此地为那些有知识的人们详细分析各项表征。你说：「我的主所确然禁止的事是：不论是明的或暗的可耻行为，罪孽与无理的叛乱；为安拉举出匹偶——并说你们所不知道的以反抗安拉。」（古兰：7章31—33节）

伊斯兰教有关道德之范围可说是包罗广博、综合完整，它同时包括着对安拉（真主）的归信、宗教的仪节、精神的遵奉、社会的行为、决策的订定、知识的追求、消费的习惯、言谈的态度、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的所有其它各方面。由于「道德」在伊斯兰教义中占有如此重要的一个部份，因此在古兰经的所有各章节中都蕴含着道德的声息，同时有关道德的教谕亦反复再三地在这部「天经」自首至尾的不同章节中有所强调。于是这就使得我们很难将古兰当中所有述及道德的经文，作一合理地简略的分类。每一项有关道德的原则，都在不同的章节中被再三地提及。不是以一项简单而意味深长之原则的面貌出现，就是以一个完整的道德体系中之一项要素

的形态出现。

有鉴于此，则以下的几段话就只能被看做是摘自古兰当中的一些代表性的文句，由于这些字句都是经过人们翻译与阐释的手稿，因此自无法达到其原文的那种高妙完美的境界：

> 你们当事奉安拉，不要认任何物与他同等；当善待父母、近亲、孤儿、贫人、近邻、远邻，旅伴、（你所遇见的）旅客、你右手所辖的（如俘虏、奴隶、畜牲、鸟禽等等）：因为安拉不喜爱骄傲自夸的人；（也不喜爱）那些吝啬或者是命人吝啬的人，或者是那些隐瞒住安拉所颁赐的美好事物的人；因为我（安拉）已为那些不信的人们备下辱刑了；（也不喜爱）那些（以虚情假义）施舍财物，只是为了给别人看，而並不归信安拉与末日的人。若有任何人将魔鬼当作是自己的密友，那该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密友啊！（4章36—38节）
>
> （哦，穆罕穆德）你说：「来啊！我读给你们安拉（真主）对你们所严禁的：莫给他举匹偶，莫亏孝道；莫因穷困而杀害自己的儿女——因为我（安拉）赐给你们，也赐给他们；莫要接近孤儿的财产，直到他长大成人为止——这期间除非是真的为了改善他的环境；要与人做公平而且公正的交易。我（安拉）绝不对任何人添加负担重荷，而只给他们所能够承受的。你们说话的时候，纵令那是你的一位近亲，也莫违公道；要笃实践履安拉的约。安拉以此嘱咐你们，你们可要铭记在心。这确是我（安拉）的大道、正道，你们当遵从它；不要去追从其他的道路，那些道路都将致使你们远离主的正道。真主以此嘱咐你们，好教你们成为正直的人。（6章

151—153节）

安拉嘱咐世人要公正、要行善、要善待亲友；同时他禁止人们做所有可耻的事、邪僻的事、与叛乱的事；他教导你，要你接受劝诫与忠告。在一旦结了安拉的约之后，就要去实践，同时在一旦作过宣誓之后，就不可去破坏誓言；因为安拉确实知道你们的所作所为。凡是行了善事义举的人，而且是归信主的人，不论男女，我都将使他们过那美好、纯净的新生活，並将按照他们最善的行为给予报赏。（参见古兰：16章90，91，97等节）

你（指穆圣）当运用智慧与美善的言辞，引导（所有的世人）走上你主的道路；你当用最好的态度与他们辩论；因为你的主确是至知那些错过他的道路的人，和那些真正获得正道之指引的人。（16章125节）

还有什么人会比呼求安拉并作义事，且称：「我是归顺伊斯兰者之一」的人，言语更佳的？善与恶是不能相等的。你（指穆圣）用最善的去回报（邪恶）吧！若然，则你和他彼此间有仇的那个人，突然会变得好似一位挚友。（41章33—34节）

所给予你们的无论何物，只是今世生活的给养。然而在安拉那里，是于那归信并信赖其主的人至好至久的；也是于那些远离大罪和可耻的行为的人，在忿怒时恕过的人；也是于那些听从真主、谨守拜功、並且诸事取决于他们中的商议，並就我（安拉）所赐给的作施舍的人；也是于那些遭到大错的迫害而施行抵御的人。伤害的还报是要与它相等程度的伤害，但若一个人宽恕旁人並与之修好，则他的报酬由安拉

担负，因为安拉实不爱不义的人。但若在受压迫后施行抵御，则是无可责备的。可责备的只是那般以妄行迫害众人，並在地上无理强暴的人。这一般人应遭痛刑。忍耐而且恕过的人，确是对事物意志坚决的。（42章36—43节）

谁贪图现世的享受，我（安拉）就在这里赶快赐给他们，然后我（安拉）给他们安置火狱，他们将很卑贱地被驱入其中。

那些归信且喜爱后世，並为它努力，以为应该努力的人，他们的努力是可以获得（真主）的赏赐的。

我（安拉）以你主的赏赐给予所有的这一般与那一般的人：你主的赏赐是无限的。

看哪！我（安拉）如何地使他们的一部分优越一部分；实在后世是在阶级上更大的，在优越上更大。

你们不要举与安拉同等的；否则你们（人类）就将归为被贬被弃的。

你们的主业已命令你们不要事奉除他以外的，並当对父母行孝。若是他们的一个或两个在你面前达到高龄，你不可对他们有轻慢之声，更不可喝斥他们，而应当对他们说温和之语。

并当以敬爱对他们表示谦卑；而且说：「我的主啊！求你对他们行慈，一如他们抚育我幼小时代那般。」

你们的主深知你们心中所怀的。假使你们作义行善举，他确是对那些一再向他表示衷心忏悔的人给予宽恕的。

你们要给亲属、贫人、与旅客他们所应得的，並且不要浪费。

浪费的人们是魔鬼的兄弟；魔鬼是对主忘恩的。

即令你为了寻求你所盼望的主的慈悯，而势必要远离（上述的）那些人，你也得对他们说温和的话。

你不要（像一个小气鬼那样）吝啬，也不要（像一个无责任感的挥霍者那样）铺张，（不论你采行这两种当中的任何一种）你都将遭致责备，而感觉懊丧。

你的养主确为他所意欲的人提供足够的给养；他实是深知而且能看见他的众仆的。

你们不要为了怕穷而杀害自己的子女。我（安拉）会赐给他们如同赐给你们一样的用度。杀害他们实是一件大罪。

勿要接近奸淫；因为那是一椿羞耻的行为亦是一种邪恶之举，是通往万恶的路径。

你们除了有正当的原因之外，勿要去杀那业经安拉所禁杀的。凡是被屈杀的人，我（安拉）确已给其丧家（要求同等的处罚或者是给予宽恕的）权柄。只是在施予处罚时不要做得太过分；因为他是受到（法律）协助的。

你们勿要接近孤儿的财产，除非真的是为了改善他的环境，直到他长大成人为止。

你们应当实践所许若的（每一件事）；因为（每件）许诺都将（在最后的结算之日）受到诘问的。你们量出的时候，要给足量，衡时须用真秤，这是公平而且结果是至善的。

勿要（以盲目随便或出于好奇之心）去随从你所不知的；因为每一椿经由听觉、视觉、甚至心中感觉而造成的行为，（在最后的结算之日）都将受到诘问的。

勿要以傲慢狂妄的态度在地上横行；因为你绝不能切断大地，也绝不能攀至每一座山岭。

这一切的邪恶都是你的养主视为可憎的。

这些就是你的养主所降给你的智慧。勿要给安拉立任何与他同等的目标物去叩拜，俾免被投入火狱之中，遭受责罚与遗弃。（17章18—39节）

我（安拉）给了鲁格曼（一位哲学家）智慧，说：「你当感谢安拉。」感谢的人，是有益于自己的灵魂的。而那些忘恩的人，安拉一定是无求的，受赞的……我（安拉）嘱咐世人要孝顺他的父母。他的母亲怀他疲劳而又疲劳，离乳又须二年。你当感谢我（安拉）和你的父母。归于我（安拉）乃是你最终的目标。但假使他们强你把不知的给我（安拉）作匹偶，要你去叩拜，你勿要服从他们；在今世你要善待父母，并追随那（以敬爱之心）归向我的人的道。而后你们全都归于我（安拉），我并把你们所作的宣告给你们……（鲁格曼说）哦，我的儿呀！你当谨守拜功，当命人为善，止人作恶；并忍受所遭遇的；因为这确是属于意志坚定之行为的事情。你不要对人骄傲，你不要在地上狂行；因为安拉实不喜爱任何骄傲自矜的人。你要采中庸之道，并且要降低你的声音；的确，声音最可憎恶的是驴叫。（31章12—19节）

众归信的人哪！酒、赌博、偶象、抽签……乃是污秽，是魔鬼的作为，你们要躲避这种（污秽），这样你们才会成功。魔鬼欲以酒和赌博，把仇与恨投在你们之间，且阻碍你们纪念安拉及礼拜。你们还不去弃绝吗？（5章90—91节）

你要藉安拉所赐给的，寻求后世。你不要忽略今生的福分。但你得行善，就像安拉所曾善待你一般，你不要在地上寻求作恶；因为安拉实不喜爱造恶的人。（28章77节）

以上所选录的这几段经文，尚有由古兰及穆圣训谕当中

许多其它的章节予以支持。不过这几段经文就足以为我们描绘出伊斯兰教的基本道德规范的轮廓。这些伊斯兰教的道德规范，无论在任何的环境之下，都不失其独特的本质。安拉将它们举述出来，并不仅仅是为了让人表示崇仰而已，同时更在于使它们被强制执行而且行之有效。这些道德规范乃意味着要帮助每一个人去发展他的人格並修养他的品德至最完美之境界，去强化他对自己的约束並巩固他与安拉之间的联系。伊斯兰教的这些道德规范中。没有一项是旨在恐吓个人並使他变得消极与漠然的。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此点：假使一位穆斯林受到冤屈或迫害，则他可以自由地选择以同等程度的抵抗与报复，或是去宽恕对方並将他的行为的结果托靠给安拉。他知道他有权采取这两种行动当中的任何一种，他同时也知道，对他而言，采宽恕之策是比较好的。于是当他宽恕了对方时，他是为了敬爱安拉而凭着他自己自由的选择而做的。同样地，当他向对方报复时，他也並未违悖真主的律例或行之不义；他是在维护他的权利，这是一种本身即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的态度，并且有助于正义者们去建立秩序与公道。假使伊斯兰教也像其它某些宗教的理论性的信条那样，一味地要求绝对的宽恕与原谅，则必会有许多不法之徒要去作奸犯科并且逾越一切的限制。换言之，假使伊斯兰教也像其它某些残忍无情的教谕那样，只要求报复，则势将无慈悯与忍耐之余地，亦将无可容精神上改过自新与道德上渐赴成熟之空间，在那种情况下，人的许多优美的本质都将暗淡消退，许多道德的潜力亦将无从发挥。

谁也知道，举凡那些被教以无论在任何环境之下都该宽恕原谅的人，事实上並不会，而且可能也无法做得到，因为

这终究是有悖人性的，同时这也是不符合道德本身之利益的。同样地，那些被教以采取严酷之报复行动的人们，则可说是目中无人性之美德存在，而且也不把道德的价值视之为天地间的律则。然而，伊斯兰教却已为人类的种种难题作了正确的解答。对于那些做了错事而在寻求第二次机会的人，那些只要能获得宽恕原谅便可能改过向善的人来说，宽恕是值得采取的、较合人意的。但是对于那些可能误解宽恕之动机，或是有可能受到诱惑而步入邪途的人们而言，给予同等程度的报复是可行的。因此，身为穆斯林者，采取这两种态度当中的任何一种，都属正当而且是有所裨益的。若他宽恕对方，他不仅可使安拉喜悦，使自己继续处于优势，而且还有助于那位犯错者改过自新。而要是他采取报复（以牙还牙）之途，则他一方面可维护正义、建立秩序与公正，另一方面还有助于制裁邪恶。现在请问，何者是完美的道德？一位不分清红皂白地作残忍之报复者的态度？抑或是一位留下慈悯与宽恕之余地，并且容许有特殊例外之情存在的穆斯林的态度？再请问，谁在道德上是完美的？是那个由于知道他不得采取报复行动而只施予宽恕的人？还是那个虽然完全了解他可以采取报复行动但却施予宽恕的穆斯林？这两个人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在宽恕？是由于受到外界环境的强制与禁止而不得不然的那个人？还是在可以自由选择的情况下选择了宽恕之途的那个人？于是我们说，伊斯兰的道德原则是完美的、独到的、和具有适应性的，亦就不足奇了。这些都是诸善之源、诸德之本的安拉所颁降的旨谕。

「宇宙」的概念（宇宙观）

本书的序言中，我们曾简单地讨论过有关悖斯林们今日所处的地位，以及伊斯兰教未来的前途。在本节中，我们将讨论一下人类在今天这个世界上所处的地位、人性的一般情况、以及伊斯兰教的「宇宙观」或「世界观」的概念。这项讨论将再次地证实前面所曾讨论过的各项概念，另外再添加一些新的意见，同时还将以一种综述总结的方式，把各项主题的要旨连贯起来。

我们至少可以说，人类今天所面临的情况是可惊可虑的。这需要靠所有那些态度亲善而且心怀真主的人们来寄予关切与积极的回应。然而这并不会，而且也不应该会导致失望或痛苦的后果。怀抱希望的精神乃是，而且一直都是伊斯兰教义当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主要环节。（如古兰：12章87节；65章3节）

当今这个时代的各种难题与危机并不全都是很独特或很古怪的。不错，它们的确是很困难、很复杂，而且令人苦恼。或许今天的这种种情况比往昔任何时代都来得严重。然而，介乎当今这个时代与以往若干世纪之间的不同，在基本上，乃是一种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种类上的不同。我们当今所面临之各种困难处境的日益复杂，可说大部分皆由于我们的期望与能力的相对升高而产生的。

千百年来，在这个地球上许多地区中所发生的种种困难危机，可说绝大部分都导源于世人对其所不熟知的、认为有所差异的、乃至异族异邦的种种，抱以不肯迁就、有意排斥、以及不愿容忍的态度。此种趋向的发展，乃助长了诸如种族优越感、精英主义、偏见，以及其它许许多多令人厌弃的态度。

几乎没有什么人能否认，人类目前正面临着一种颇不寻常的危机。这项现存的危机，似乎是来自那介于我们外在的、对外的、物质方面的探究，与我们内在的、对内的、道德方面的摸索之间的一种严重的不平衡。于是没有任何办法会比要求大家维持一种均衡、拥护並坚守中庸之道更简单的了。然而这却也是最难办到的。在以往，诸如人不能光靠面包而活着的说法，有时即被误解为忽视人在物质方面的福利。同样地，信靠安拉一事亦曾被人误解；它往往被看作是意味着无助的宿命论，或是对人类自由意志与自我实现的绝对抑制。对于精神、心灵，乃至屈就、顺从的过度强调，势必造成一种对唯物论、理性主义之「反强调」的兴起。当强调得超过某种限度时，精神、心灵等事即有可能变成迷信，进而造成迷惑。同样的，一种反强调亦有可能使唯物论变成道德行为上的松驰放纵、自由意志变成放荡不羁、理性主义变成全然的虚浮不实。过去数百年来的知识史，已清清楚楚地显示了这种趋势。

在最近的几十年间，精神价值的尺度亦曾有过若干的起伏。在六十年代，乃至七十年代，造成新闻的重大事件，不外乎那些史无前例的、驾凌一切的、对外太空的探测与摸索。而同样地激荡世人情绪的，尚有对人类的内在，人性内部深处之领域所作之史无前例的探索，姑不论其表面上看来似乎显得空泛而不切实际。

这两种史无前例而且不均衡的探索研究形态的兴起，可说是格外地令人惊心忧虑。其理由或许就在于它们二者似乎互不关连，更别说是融为一体的事实上。其间没有任何的互惠互依、相互援助、或共营共生的明显迹象存在。此外，它

们这种不确定、不均衡的存在，乃是对大多数人的一种持久不变的威协。它很可能将他们驱入一种矛盾与困惑之中，而这种矛盾与困惑终将使得社会问题的困难益形加剧，现代人类的命运更为险恶。然而，只要那外在的科学方面的探究，与那内在的道德方面的摸索能获致某种程度的调和，则此种不确定的现状即可有所改善。人不能单靠面包活着。这话一点也不错。不过相反的，他也不能单靠祈祷礼拜而活下去。人既是一个政治的或物质的动物，又是一个神圣宗教的探索者。

诚如前面所曾提及，今天的这个世界显然正为许许多多的难题所困扰。但是它也同样地被许多为了对付那些难题而设想出来的相互冲突抵触的诊断与处方所困扰。有些人随着流行的抒情歌曲哼唱着：「今天的这个世界所需要的就是爱……还有……」有些人要求能有一次人性的重生。另有些人则转向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邪魔崇拜、或科技至上主义来作为最后的解决之途。此外，更有些人在静待着某个未来的「救世主」的降临。然而，以上所列出的这一大串，甚至还未包括那些在数量上超过这所有持乐观看法者之总和的冷漠、失望、与无动于衷的人们。但是今日世界最迫切的需求却似乎是「了解」一事。今天，人所最迫切需要的，就是需要了解他自己及其本质本性，他的潜在能力和他的能力限度，他在宇宙间的地位以及与自然界万物间的关系。

现在的问题是，伊斯兰教究竟能够如何帮助人去了解他自己、畅通他的心智、以及澄清他那模糊的观念？若欲对此一问题获致一个解答，则势须将前面所曾讨论有关伊斯兰教的基本概念铭记于心，并且要进一步地去了解它的价值体系

中的若干细节。这项分析将有希望显示出来，这些概念与细节如何涉及在当前之困境中的现代人，以及它们如何地帮助人去寻找到他的道路。

「节制适度」的原则乃是伊斯兰教义中的一大特色。也许从伊斯兰教义中对于人性、生命的意义、以及安拉之概念等看法上，最能说明这项原则。伊斯兰并不赞同「单方面的」所谓「人道的」哲学，这种哲学几乎可以说是把人加以神化、当作神来加以奉祭祀拜，而不承认其它远超乎于此的。同时伊斯兰教亦不赞同那种所谓人的本性生来就是邪恶或是有罪的「单方面的、片面的」论断；伊斯兰教反对某些人所持人生本是污秽的、残酷的、短暂的、以及悲惨的那种思想观念。然而，对于所谓生命随着死亡而告结束、今生是享乐的、无忧无虑的等等思想观念，也同样表示反对。伊斯兰对于人生（生命）确已给了一个积极的意义，一个目标。它只有在将现世的生命与后世相提並论时，才抑低其价值。当然，这项看法是依相关比例而定的，它对每一个阶段的存在（生存）系按其对整个人类的贡献而定其价值的。（参见古兰：7章33节；17章18—21节；28章77节；57章20—21节）

在古兰经当中，有一段经文是特别具有代表性的，即是第二章的第二十七至三十九节。这段经文中，包括有伊斯兰教义的若干基本原则，同时亦含蕴着伊斯兰教的世界观（宇宙观）。这其中比较显著的几项原则概述如下：

（一）这个世界乃是一个适当的实体，系由一位至尊大至高的造物主所创造与供养，同有他为着若干有意义的目的而继续维持它的存在。历代的事迹一直都随着他的意欲与他

所设定的律例而向前推演。这些潮流並不是由盲目的机缘所导引，亦不是由许多杂乱无章、漫无秩序的偶发事件所堆砌。

（二）人也是由安拉所造化的，并且是奉派为安拉在世界上的代位者。他之所以作这样的选择，乃是要藉人类以知识、德行、意志、与决心去耕耘大地，去充实人生。因此，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地上及在天上的每样东西都是为着他（人类）而被造化，并且都是要屈从于他的支配使唤的。在这个星球（地球）上的生活并不是为人类而设的一个监狱；他之来到这个世界，本不是为着他以往所犯的罪过而加诸他头上的一项处罚。同时他亦不是从另外一个世界中被驱逐出来，而来到这个世界的。他的存在，绝非仅属偶发的机缘或毫无计划的巧合。

（三）知识乃是唯有人能独有独享的天赋特权，也是他的人格与生命当中所不可或缺的一个主要部份。同时正由于知识，才使得人类够资格担任其造化者在地上的代位者，并使他获得万物——甚至包括安拉派遣的天仙（天使）们——的尊敬与忠顺。

（四）地上的生命的最初阶段并非始自罪过或对造物主的背判。人祖阿丹与哈哇（亚当与夏娃）的从那天园（伊甸园）中的「贬降」至地面，以及尔后所发生的种种——诸如阿丹与哈哇二人的懊悔、他们的认错、真主对他俩的宽恕与慈悯、乃至人与魔鬼（撒旦）间的敌对——凡此种种，对那造物主而言都不足为奇。而这些也都不是一种偶发的事件。其间所含的意义，可说是太重大了，因此绝不能算是偶然的。同时，这还似乎是有意的对这位人祖的一种惩诫与教训，使他从那下跌与上升、道德的败亡与胜利、以及对造物主的

悖离与归返当中，获得经验。藉着这种过程，人类才会变得更有准备地去过生活，更明智地去面对各种不确定的情况以及各段煎熬的时刻。

（五）哈哇（夏娃）並不是这一对人祖当中的弱者。她既未诱使阿丹（亚当）到那棵禁树上去取食，亦不能单独为那被逐出天园（伊甸乐园）的事而负责。阿丹与哈哇（亚当与夏娃）俩人都受到了同样的诱惑，因此自应负同样的责任；两人都感到懊悔、都认了错、而且都获得了安拉的宽恕与慈悯的赐予。此点颇具重大意义，因为这使得哈哇（夏娃）从那曾经跟随着她并且尔后世世代代一直跟随着她这个女性被指责中获得了释脱，同时也使她不必为那被「贬降」（逐出天园）之事担负全部或大部份的责任。此外，这亦不但是在很肯定地表示，尚未发现任何有关妇女在道德上比较低落的信念，同时，双重的价值标准是完全不合理的。古兰经的这段经文中，就像在其它章节中一样，都非常清楚地表明，男人与女人在德行上与弱点上的能耐是一样的，在感觉上与价值上也是一样的。

（六）人乃是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代理者。这就是他的人性（人道）的精髓，也是他对他的造化者的责任之基础。人若没有这种相对的自由，则生命将变得毫无意义，而安拉与人之间的信约亦将成为徒然。人类若无自由的意志，则安拉将无法达到他自己原定的目标，而人类亦将完全没有承担责任的能力。这当然是不可思义的。

（七）生命乃来自安拉。它既不是永生不灭的，亦不是就此结束的，而是一个过度的阶段，过了这个阶段之后，就都要再归返到造化者那里。

（八）人乃是一个负有责任者。不过只有那实际有过冒犯亵渎行为的人，才要对罪过负责。罪过在本质上并不是因袭遗传的，亦不是可以转移让渡的，更不是多人共有的。每一个个人都得对他自己的行为而负责。人虽然会由于受到影响而趋于堕落，但他同时也具有悔悟赎罪、改过自新的能力。这并不是意味着伊斯兰教比较偏向于个人而不注重团体。个人主义在当与社会情况断绝关系时，就无甚意义可言。因为个人在其生命的过程中，要扮演好些不同的角色。而他在扮演那些角色时，所应保持的态度是卫护他道德的完整、保持他行为的正当、顺服安拉的正道、并履行他应有的社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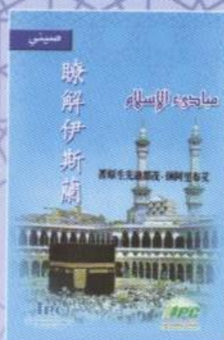
（九）人乃是一种有尊严、有荣耀的动物。他的这种尊严系来自一项事实，即他被灌输了他的造化者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这种尊严并未被限定给予某一个特别的种族、肤色、或阶级的人。它是每个人都拥有的自然权利。

（十）最后，这段经文还明确地指出安拉的独一无二，以及人类乃属一体的深刻概念。同时也进一步地显示，人的最高德行便是虔敬与知识，而且当获得了这样的知识，并依据安拉的指引去运用此等知识，则人的幸福命运即可获致确保，而他的生活亦将归于宁静安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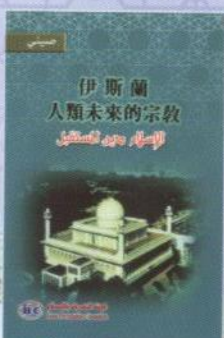
More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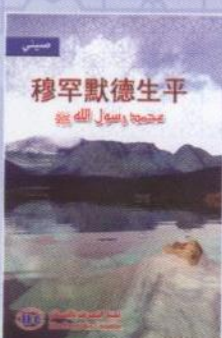












للمساهمة في مشروع طباعة الكتب:

IPC
لجنة التعريف بالإسلام
ISLAM PRESENTATION COMMITTEE
جمعية النجاة الخيرية

لجنة التعريف بالإسلام - شارع فهد السالم - مسجد الملا صالح - تلفون - ٢٤٤٤١١٧ فاكس: ٢٤٠٠٠٥٧

P.O.Box:1613 Safat 13017 - Tel.: 2444117 - Ext. 310 - Fax: 2400057

www.ipc-kw.com ipc@ipc-kw.com

فرع الروضة نساء: ٢٥١١٣٠٥ فرع الجهراء ٤٥٥٨٨٣٠/٤٠ فرع الأحمدي: ٣٩٢١٥٢٦/٧

Al- Rawda Branch (Women) : 2511305 Jahra Branch: 4558830/40 Ahmadi Branch: 3921527